SF-2022-0210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村、大陵村，广州北站南侧，新街大道西侧。

发 包 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一）

（联合体成员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6](#_Toc9572)

[一、工程概况 6](#_Toc22628)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7](#_Toc15656)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9](#_Toc31682)

[四、创优目标 9](#_Toc1717)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10](#_Toc10567)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0](#_Toc28740)

[七、合同工期 10](#_Toc25698)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2](#_Toc27960)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13](#_Toc8661)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4](#_Toc23182)

[十一、词语含义 14](#_Toc8422)

[十二、承诺 14](#_Toc24519)

[十三、合同生效 15](#_Toc791)

[十四、合同份数 15](#_Toc30782)

[十五、其他 15](#_Toc160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7](#_Toc28676)

[一、总 则 17](#_Toc10930)

[1 定义 17](#_Toc1451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7](#_Toc5821)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28](#_Toc24035)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8](#_Toc14430)

[5 发包人要求 29](#_Toc24087)

[6 项目基础资料 32](#_Toc16029)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33](#_Toc5225)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35](#_Toc10138)

[9 通讯联络 39](#_Toc60)

[10 分包 40](#_Toc4069)

[11 现场查勘 42](#_Toc25523)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42](#_Toc12703)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43](#_Toc14025)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_Toc14768)

[15 事故处理 44](#_Toc7225)

[16 交通运输 45](#_Toc2962)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46](#_Toc11930)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47](#_Toc4221)

[19 联合体 48](#_Toc28500)

[20 保障 51](#_Toc21757)

[21 财产 51](#_Toc4157)

[二、合同主体 52](#_Toc14590)

[22 发包人 52](#_Toc19072)

[23 承包人 54](#_Toc20119)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57](#_Toc17578)

[25 发包人代表 58](#_Toc5849)

[26 设计顾问人 58](#_Toc4292)

[27 监理人 60](#_Toc26761)

[28 造价咨询人 62](#_Toc3035)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63](#_Toc28788)

[30 指定分包人 64](#_Toc11185)

[31 承包人劳务 65](#_Toc210)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67](#_Toc26389)

[32 工程担保 67](#_Toc21705)

[33 发包人风险 68](#_Toc30177)

[34 承包人风险 69](#_Toc12530)

[35 不可抗力 69](#_Toc19941)

[36 保险 70](#_Toc20746)

[四、勘察、设计与BIM技术应用 72](#_Toc11348)

[37 工程勘察 72](#_Toc21562)

[38 工程设计 74](#_Toc14187)

[39 BIM技术应用 78](#_Toc9373)

[五、工 期 81](#_Toc25189)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81](#_Toc31721)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82](#_Toc19961)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83](#_Toc30309)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86](#_Toc29180)

[44 加快进度 89](#_Toc28309)

[45 竣工日期 89](#_Toc221)

[46 提前竣工 90](#_Toc15366)

[47 误期赔偿 91](#_Toc14028)

[六、质量与安全 91](#_Toc26746)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91](#_Toc24028)

[★49 质量标准 93](#_Toc19746)

[★50 工程质量创优 94](#_Toc1276)

[51 工程的照管 95](#_Toc12446)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95](#_Toc18333)

[53 测量放线 99](#_Toc15005)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100](#_Toc26768)

[5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00](#_Toc32015)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_Toc2813)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03](#_Toc19361)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6](#_Toc9308)

[★59 工程质量检查 106](#_Toc31847)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7](#_Toc30466)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108](#_Toc17065)

[62 工程试车 109](#_Toc8763)

[★63 工程变更 110](#_Toc7458)

[64 竣工验收条件 113](#_Toc31751)

[65 竣工验收 114](#_Toc23352)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7](#_Toc18934)

[七、合同价格 118](#_Toc6390)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118](#_Toc22972)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119](#_Toc20427)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19](#_Toc16232)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21](#_Toc19043)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122](#_Toc28270)

[★72 计量和计价 122](#_Toc31756)

[★73 暂列金额 125](#_Toc19424)

[★74 计日工 125](#_Toc138)

[★75 暂估价 126](#_Toc2953)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27](#_Toc28488)

[★77 优质优价费用 127](#_Toc30407)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28](#_Toc17730)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28](#_Toc29531)

[★80 费用索赔 130](#_Toc803)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31](#_Toc4483)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32](#_Toc18793)

[★83 支付事项 134](#_Toc25626)

[★84 预付款 135](#_Toc19083)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37](#_Toc15002)

[★86 进度款 138](#_Toc27512)

[★87 竣工结算 140](#_Toc21545)

[★88 结算款 142](#_Toc27882)

[★89 质量保证金 143](#_Toc7195)

[90 最终清算款 144](#_Toc3162)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45](#_Toc17303)

[91 合同争议 145](#_Toc16800)

[92 合同解除 147](#_Toc26938)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49](#_Toc9855)

[94 合同终止 150](#_Toc18153)

[九、违约 150](#_Toc16304)

[★95 承包人违约 151](#_Toc24378)

[★96 发包人违约 152](#_Toc23340)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152](#_Toc12057)

[十、其 他 153](#_Toc5561)

[98 缴纳税费 153](#_Toc19856)

[99 保密要求 153](#_Toc27157)

[100 廉政建设 154](#_Toc29406)

[101 禁止转让 155](#_Toc32297)

[102 合同份数 155](#_Toc26949)

[103 合同管理 155](#_Toc182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57](#_Toc15662)

[1． 定义 157](#_Toc9133)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57](#_Toc28572)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58](#_Toc17085)

[5. 发包人要求 158](#_Toc17665)

[6. 项目基础资料 158](#_Toc10732)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159](#_Toc23541)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159](#_Toc30643)

[9. 通信联络 163](#_Toc21081)

[10. 分包 164](#_Toc11892)

[16. 交通运输 165](#_Toc13553)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65](#_Toc29757)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66](#_Toc5247)

[19. 联合的责任 166](#_Toc22004)

[22. 发包人 166](#_Toc13527)

[23. 承包人 167](#_Toc20631)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76](#_Toc11663)

[25. 发包人代表 176](#_Toc14765)

[26. 设计顾问人 177](#_Toc20790)

[27. 监理人 177](#_Toc10274)

[28. 造价咨询人 177](#_Toc5942)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178](#_Toc18723)

[30. 指定分包人 179](#_Toc26060)

[32. 工程担保 179](#_Toc10421)

[33.发包人风险 182](#_Toc17595)

[35. 不可抗力 182](#_Toc29720)

[36. 保险 183](#_Toc1703)

[37. 工程勘察 184](#_Toc11319)

[38. 工程设计 184](#_Toc9788)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190](#_Toc12474)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191](#_Toc15754)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192](#_Toc4206)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193](#_Toc28987)

[45. 竣工日期 194](#_Toc12828)

[★49. 质量标准 194](#_Toc13970)

[★50. 工程质量创优 195](#_Toc16658)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96](#_Toc25315)

[53. 测量放线 197](#_Toc8217)

[5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_Toc10278)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_Toc27744)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99](#_Toc30786)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0](#_Toc16859)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00](#_Toc30856)

[62. 工程试车 200](#_Toc18567)

[★63. 工程变更 200](#_Toc12584)

[64. 竣工验收条件 201](#_Toc3927)

[★65. 竣工验收 201](#_Toc7154)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02](#_Toc5559)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202](#_Toc14713)

[★70.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208](#_Toc9267)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208](#_Toc1657)

[★72. 计量和计价 208](#_Toc19193)

[★73. 暂列金额 210](#_Toc885)

[★75. 暂估价 210](#_Toc12346)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10](#_Toc11946)

[★77. 优质优价费用 211](#_Toc20174)

[79. 可调变更定价 212](#_Toc24310)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213](#_Toc21491)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213](#_Toc24337)

[★83. 支付事项 216](#_Toc4984)

[★84. 预付款 216](#_Toc7156)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217](#_Toc2231)

[★86. 进度款 218](#_Toc6012)

[★87. 竣工结算 223](#_Toc29938)

[★88. 结算款 227](#_Toc25706)

[★89. 质量保证金 227](#_Toc20200)

[90. 最终清算款 228](#_Toc13169)

[91. 合同争议 228](#_Toc28089)

[92. 合同解除 229](#_Toc19304)

[★95 承包人违约 229](#_Toc57)

[★96 发包人违约 232](#_Toc24027)

[99. 保密要求 233](#_Toc24481)

[102. 合同份数 234](#_Toc7550)

[104. 资金拨付监督管理 235](#_Toc8394)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238](#_Toc3308)

[附件一 238](#_Toc8293)

[附件二 240](#_Toc28814)

[附件三 241](#_Toc27081)

[附件四 244](#_Toc5449)

[附件五 248](#_Toc24795)

[附件六 252](#_Toc25143)

[附件七 253](#_Toc31897)

[格式1 256](#_Toc12797)

[格式2 258](#_Toc9315)

[格式3 259](#_Toc29935)

[格式4 260](#_Toc11717)

[格式5 261](#_Toc24261)

[格式6 262](#_Toc26735)

[格式7 263](#_Toc10212)

[格式8 264](#_Toc31965)

[格式9 265](#_Toc2519)

[格式10 266](#_Toc11624)

[格式11 267](#_Toc22698)

[格式12 268](#_Toc29879)

[格式13 270](#_Toc26628)

[格式14 271](#_Toc5356)

[格式15 272](#_Toc8760)

[格式16 273](#_Toc1278)

[格式17 274](#_Toc10395)

[格式18 275](#_Toc22049)

[格式19 276](#_Toc20460)

[格式20 277](#_Toc14633)

[格式21 278](#_Toc8331)

[格式22 279](#_Toc19529)

[格式23 280](#_Toc463)

[格式24 281](#_Toc23465)

[格式25 282](#_Toc12487)

[格式26 283](#_Toc21399)

[格式27 284](#_Toc26139)

[格式28 285](#_Toc22887)

[格式29 286](#_Toc26689)

[格式30 287](#_Toc11258)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410-440114-04-01-13067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村、大陵村，广州北站南侧，新街大道西侧。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为拆除新建项目，涉及可建设用地面积为13104.91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45867平方米，其中公建配套2611.96平方米，住宅约4.3万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根据设计方案确定。最大高度不超100米，最高层数32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采用四等水准测量。（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BIM技术应用：□本项目不采用BIM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BIM技术应用：

1、选用平台：□Revit2016 □Navisworks □Bentley Navigator □Tekla Structures □ArchiCAD □OpenPlant □Rebro □其他：

2、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营三阶段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其它

资金来源：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企业自筹资金等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总承包范围:

☑勘察: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设计: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

☑施工: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

2.工程内容 :

2.1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勘察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工作；②编制详勘工作计划，规划方案确定后立即开展详勘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时间；③勘探工作进度及质量控制；④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的现场实施、成果编制与提交、后期配合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2）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及部分红线外设计总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强弱电设计、智能化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燃气设计、防雷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土方平衡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含围墙设计）、幕墙及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小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具体绿建星级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及海绵城市设计、竣工图签审。含永久用水（包括给水和雨污水接驳等）、永久用电（从供电部门批复的开关房接取电源开始，至本项目专/公变房低压柜出线开关间所有的电力设施装置及土建，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电源等设计工作）和燃气工程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清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测量、报批报建、施工（含修复、修缮）验收等。负责因提供施工条件引起的周边道路改造、交通疏解(含方案)、构筑物拆除、树木迁改等，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周边村民用水、用电工作。负责涉铁（含地铁）、涉路、涉水、涉高压线及各类管线等设计、施工、监测方案安全性分析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与权属单位及管理单位签订用地、安全等一系列协议。

（4）负责本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特殊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室外工程（包括绿化、树木迁移保护、室外管网、室外园建、室外照明、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交通标识及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配套（市政）工程、灯光夜景工程（如有）、白蚁防治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等附属配套工程）等。

（5）负责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签证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

（6）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如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交通疏解手续（含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防雷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水验收及通水、永久用电验收及通电、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及通气、办理及制作公安门牌和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牌、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

（7）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测、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供至现场工作点的场地、道路、吊装设备、水、电等条件。

（8）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同施工阶段，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文明施工要求，交付时达到精保洁标准（精保洁以发包人要求次数为准）；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9）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区域设置专门的工法及材料展示区，展示内容是发包人指定的重要施工节点如主体结构工程、砌筑抹灰工程、防水工程等关键工程的施工做法及生产工艺标准，同时附施工现场图片、文字描述等，使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技术交底及培训更简明扼要，为施工现场做法规范、质量验收等作为参考依据。

（10）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和照管工作（含机电设备（包括智能化设备）检测、登记、运行、维护、耗材、水电气等费用）。

（11）协助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档案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的办理。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

（12）样板区建设、开放及维护。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样板区实施方案及开放方案进行实施。负责样板区的建设、开放活动的组织，至验收移交前的维护、保洁、接待、临时水电、绿化、安保、消防等所有管理工作。样板区开放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如样板区开放范围与周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盲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完善其安全措施及相关管理措施。

（13）其他：负责配合招标人办理从勘察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14）BIM工作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和施工等全过程中运用BIM技术，达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协同工作、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更改可追溯的，同时能做到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成本节约化，以及招标人其他BIM工作要求。

（15）本工程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控制管理方式，合同按中标金额签订暂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再由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定，如果审定后的概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按审定后的概算金额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否则，按中标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有关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的变更不造成招标人的任何违约。本工程按项目的最终限价（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金额）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本工程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执行，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超出部分属于承包人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的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等、包报批工作、包BIM智能报批、包施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措施（含不可计量项目措施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五通一平、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白蚁防治、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标准和要求（性能、参数、品质、产能等管理目标）：

□装配式构件采购标准和要求（性能、参数、品质、产能等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一星 ☑二星 □三星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其它：

四、创优目标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精品工程；

□ 其它： 无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日历天，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合同范围内，以工程竣工验收为准。承包人应于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勘察节点工期：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进场开展工作之前，编制勘察工作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

2.设计节点工期：

（1）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报建图，建筑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结构、水电风、人防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图完成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2）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通过后6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结构、水电风、人防施工图。

（3）建筑、结构、水电风、人防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装修、园林、幕墙、泛光、标识等专业施工图。

（4）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率较大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5）各设计阶段启动前 3 天内设计人需提交详细设计进度计划，并明确计划内设计人需发包人配合确认或提供的内容。

（6）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

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上述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方按 5000 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发包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与承包方结算。

3、施工节点工期（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承包方未按期完 工，每延期一天，承包方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发包方有权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与承包方结算。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以上节点要求，具体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

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

□其它工作开始工作日期(如果有，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完成工作日期(绝

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他价格形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

☑工程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工程勘察（含超前钻等）费综合单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包干单价为 元/平方米。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不含税，按实填写费用名称 ）：

人民币（大写） （¥ 元）。

☑暂列金额，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计取（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中不得增加计算本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项目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2023 年度参考造价的通知》平均造价水平上浮20%设置建安工程费的招标限价，待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完成后，按概算调整相应的合同金额，并进行限额控制。

根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成本管理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流程(试行）》的要求，按政府具体职能部门的分工执行。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须按照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承包方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以最新的规定为准。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对由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主合同约定计算的每一期工程进度款分两个账户支付，账户一是按审批后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15%向本专户 支付工资款;账户二是按审批后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85%向主合同指定账户 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工程款支付周期一致。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其中：每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比例： 。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周期：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款支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履行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等必要的审查审批手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十五、其他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协议书签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本协议书签章处的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则视该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明的住址为其有效通讯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任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2.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发包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2 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需要所订立的，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实施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1.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指承包人实施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应依法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与规范，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2 《发包人要求》：**指发包人就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方面，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3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资料，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4 技术标：**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所接受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 价格文件**

**1.3.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3 合同价格清单：**指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标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服务和（或）施工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数量及价格的清单项目及价格明细表，是双方进行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价格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费（如有）、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明细。招标工程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经济标以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4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5 经济标或报价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所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6 费用或成本**：指承包人履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或其他性质的合理开支，除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格清单另有约定外，一般不包括利润和税金

**1.3.7 工程勘察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8 工程设计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9 BIM技术应用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BIM技术服务内容和（或）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运营维护等向发包人收取的费用。

**1.3.1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发包人组织生产、运营、办公等所需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1.3.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施工费用。其中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的定义分述如下：

**1.3.11.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永久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11.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永久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11.3 税金：**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1.3.12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金额（如果有）。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所需某一部分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调整，实际未发生不予计取。

**1.3.13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订合同前无法确定的部分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如果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视所涉及的采购金额或工程费用大小，遵守招投标政策法规组织采购或专业工程招标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1.3.14 计日工：**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总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

**1.3.15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9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16 利润：**系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未列出，则为百分之五（5%））。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1.3.17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18 竣工结算书：**指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价格报表。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4.1 勘察：**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2 设计：**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深化设计、后期配合等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3 BIM技术应用：**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或运维等阶段开展BIM技术应用或有关服务，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及相关协调配合。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4** **BIM正向设计：**在三维环境下开展设计，将不同维度的相关信息进行集成统一形成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计方式。

**1.4.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为达到生产能力应配备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含构成建筑安装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6 施工：**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造、完成并保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5 施工现场**

**1.5.1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5.2 现场进入权：**指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为实施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验、缺陷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具体进入现场的时间、占用各部分内容（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等）及占用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6.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主办方。

**1.6.5 分包人：**指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依法进行招标或直接进行分包，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开展施工、供货或服务的分包合同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分包合同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6 相关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法人或组织。

**1.6.7 设计顾问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协助发包人监督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活动、审核设计成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参与相关设计评审会、参与竣工验收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组织。

**1.6.9 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人或组织。

**1.6.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代表发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5.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总承包管理的全权代表，以及负责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技术、采购、施工等各专业管理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由承包人依据第29.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中：

**1.6.12.1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3 BIM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BIM技术应用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4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设备及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1.6.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6 其他工作负责人（如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其他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如有）的人员。

**1.6.13 设计顾问工程师：**指设计顾问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专业技术咨询的专业人员。设计顾问工程师由设计顾问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6.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7.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5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与管理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8.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 工期**

**1.7.1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包括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

**1.7.2 开始工作日期与开工日期：**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工作指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的日期；开工日期指根据第41条规定，监理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施工的日期。

**1.7.3 完成工作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后，由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对其工作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并颁发审查批准或验收合格通知书的日期。

**1.7.4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施工后，由发包人按照第65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按合同规定允许调整的工期。

**1.7.5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起止时间。

**1.7.6 相对日期：**指以日历天数表示两个绝对日期之间的时长，例如：合同签订日期后28天内开工。

**1.7.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第28天的日期。

**1.7.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66.3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66.2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7.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7.10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项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和完成工作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1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8.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8.4 分包：**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8.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6 工程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主采购供应的物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指定物品（如果有）或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物品（如果有）。

**1.8.7 装配式构件：**指由承包人工厂自行预制或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后构成永久工程实体，且符合装配式结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主要结构及围护构件（梁、板、柱、墙体等），包括钢结构构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1.8.8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能够发挥建筑安装工程功能的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装置。

**1.8.9 设备及工器具：**指独立于永久工程的实体之外、用于生产或运营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工具、仪器。

**1.8.10 施工设备：**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由承包人临时带入工程现场的所有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发包人设备（如果有）、用于生产或运营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果有）和其他不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如果有）。

**1.9 缺陷及修复**

**1.9.1 勘察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或勘察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勘察成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设计成果或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2 设计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3 BIM技术应用缺陷：**指因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服务平台及协调管理等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及相关工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或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与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建设项目无法达到生产或运营能力。

**1.9.5 采购缺陷：**指因承包人采购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装配式构件等不符合产品合格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不良效果等缺陷。

**1.9.6 工程质量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7 其他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其他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变更：**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69.3款规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79条规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79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10.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43条和第80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0.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7.2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81条规定就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项所作的签认证明。

**1.10.4 工作成果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效和（或）成果文件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1.10.5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0.6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0.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0.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标准、规范；
8. 项目基础资料；
9. 合同价格清单；
10.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并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 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分别按照第26.2款、第27.2款、第28.2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91条规定处理。

**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作人出解释**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阅读、理解与接受**

**3.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4.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适用法律**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3**

4.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与规范**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4.3.3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或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3.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延长工期。

###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分别明确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合同约定工作的范围、内容、标准、规范及具体要求。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该书面文件，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3款规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5.2**

5.2.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勘察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勘察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勘察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勘察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2）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5.2.2因承包人勘察工作缺陷影响后续设计或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完善勘察工作及成果，因此对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

5.3.1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设计的一般要求**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提倡采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且设计文件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中的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由于承包人违规设计或设计文件超过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5.4.1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BIM技术应用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BIM技术应用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BIM技术应用的一般要求**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4.2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协调管理平台及应用点等相关服务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采购、施工、造价管理等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采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出图或建模和出图同步完成，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等正确使用。由于承包人违规建模或应用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5.5.1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购置要求及购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1）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5.2因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6**

5.6.1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用途对部分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品质、档次、生产厂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拼装工艺和相关数据等，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采购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材料与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采购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1）有关采购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工程设备或装配式构件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6.2因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等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6 项目基础资料

**6.1**

6.1.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书面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已知悉的工程现场情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有）、图纸（如果有）、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发包人未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3款规定处理。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人、制造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6.2**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得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项目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和（或）性能标准；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数据和（或）资料；

（4）工程现场发生的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能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数据和资料。

###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7.1**

7.1.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按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政府或行发包人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备案。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报告，直到审查批准或备案。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导致后续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8款规定处理。

**勘察报告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7.1.2 工程勘察报告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勘察报告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正或补充勘察，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勘察工作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勘察资质，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1.4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成果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

**7.2**

7.2.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初步设计图纸与设计概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政府或行发包人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直到审查批准或备案。

**设计文件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并按审批或备案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投资控制。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批或备案，导致后续设计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8款规定处理。

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发放工作，并按图施工。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43.8款约定处理。

7.2.3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4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资质（如人防、幕墙、园林景观、装修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设计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2.5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 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设计文件的深 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2.6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设计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设计文件的 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应用节点和时间提供BIM模型及有关成果，同时协助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导致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44.8款规定处理。

**BIM信息模型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1.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建模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3.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有建立BIM协同管理平台需求时协助发包人建立BIM协同管理平台，指导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参建各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实现项目建设各阶段BIM应用的信息传递和共享。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1**

8.1.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各项费用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合同总价的控制**

8.1.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3 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中没有初步勘察费、详细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建模、施工建模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相应费用明细列项的，发包人应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等分别按其各阶段工作合理比例进行划分，作为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指标。

8.1.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结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8.2**

8.2.1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勘察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勘察费的控制**

8.2.2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详细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工程勘察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3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勘察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

**设计费的控制**

8.3.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施工图设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设计费结算，其结算金额 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

**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8.4.1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BIM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BIM技术应用费的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费用的金额。

8.4.2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BIM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BIM技术应用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BIM技术应用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

8.5.1建筑安装工程费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如有）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投资限额（包括总额限额及专业分解限额指标）。承包人的设计应当依据分解限额控制标准和规模，确保项目投资得到充分利用，层层控制，但不得突破。确需局部突破的，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并应重新分配专业分解指标，确保总额不突破相应限额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2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初步设计概算，并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批准或备案初步设计概算。

8.5.3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施工图预算，其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施工图预算，并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批准或备案施工图预算。

8.5.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5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暂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及时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进行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并编制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费报造价咨询人审核确认，及时对比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与暂列金额的差值。合同工程竣工后，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一般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

8.5.6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专业工程或材料设备暂估价，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也可遵守法律、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或非招标方式委托分包人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按变更事项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一般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

**8.6**

8.6.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 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 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8.6.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9 通讯联络

**9.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通讯形式**

**9.2**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9.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形式，亦适用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接收人民法院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由当事人填写其送达地址、电话号码、收件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签名、盖章确认。合同一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按照约定地址和收件人送达文件并被签收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和法 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 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 10 分包

**10.1**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2**

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劳务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分包的批准**

（1）施工及勘察劳务作业分包；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3）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事项。

**10.3**

承包人分包工作事项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利禁止分包人将分包事项再次分包。

**签订分包合同**

**10.4**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5**

**分包责任和义务**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事项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0.6**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款项。

**分包合同终止**

**10.7**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事项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强制分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按合同价格清单、分包工程量及相关违约条款计算该分包工程造价，并按以下原则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价款：

（1）若计算结果等于或高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则按造价咨询人计算结果扣除。

（2）若计算结果低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发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的该分包事项合同总价扣除。

### 11 现场查勘

**11.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6条和第22.2款第（1）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11.2**

承包人已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对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 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被认 为已经考虑了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现场查勘**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采购和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12.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完成本合同第22.2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5）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12.2**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的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及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进行核实修正，并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自主报价。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2）出现第69.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

###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3.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总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及处理意外事项的义务；

（2）修复工作缺陷及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3.2**

发包人已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工程量或工作量、漏报单价与合价，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变更、发包人允许的合理化建议等合同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13.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算术修正后的实际总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已立项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立项或备案后招标发包）或设计概算（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招标发包）中相应价格。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1**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5 事故处理

**15.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生事故的通知**

**15.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5.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6.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6.4**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5**

**道路和桥梁的**

**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6.6**

**水路和航空运**

**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1**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6.3款、第27.3款、第28.3款专项批准事项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项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7.2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项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项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6.2款、第27.2款、第28.2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留存。

**17.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6.1款、第27.1款、第28.1款和第29.1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项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项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勘察设计方法、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设计图纸、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18.2**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9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9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专利技术的使用**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 19 联合体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视为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建设类设计、施工等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的法人组成。

19.1.2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一方担任。专用条款中应明确以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时各方的管理责任。

19.1.3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视为联合体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标发包工程，联合体成员应于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都应认真履行其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9.1.5联合体作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风险，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与发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9.1.6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主要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及施工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技术、BIM技术应用及勘察设计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

19.1.7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或发出书面文件，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9.1.8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产生的管理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作为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并追究相关责任。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扣除， 不免除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9.1.9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与授权，应符合第29.1款的约定，具体人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10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联合体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9.1.11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联合体，应团结合作，全面履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利益，但不得推诿扯皮或合伙欺骗、损害发包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19.1.12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9.2**

**联合体文件签暑**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均由联合体主办方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与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如有）等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文件往来，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不得随意变动。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共同编制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之间的内部分工、工作界面、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安全防范、质量控制、风险预控、风险分担、利益分配、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内部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文件，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19.3.2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建立联合体内部奖惩管理制度，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受到经济处罚、出现索赔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获得发包人经济奖励等，联合体牵头人应秉公处理，及时组织外部索赔或内部奖罚，赏罚分明，以避免推诿扯皮或杜绝合伙欺骗，保证联合体内部团结合作，维护承包人、发包人及公众利益。

19.3.3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按时签署、报送各类工作计划、工作成果、进度报表、支付申请等各类资料及合理化建议。

19.3.4牵头人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抄送联合体所有成员；收到的各类口头指令，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组织进行书面确认。

19.3.5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类、BIM技术应用类、施工类、设备及工器具 购置类等），必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认可签署，并由牵头人报送。

19.3.6若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可能有益于发包人或公众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无论联合体成员是否达成统一意见，牵头人必须及时报送发包人，不得 瞒报迟报，意见提出者也可直接报送发包人。若收到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 议得到采纳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或节约投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适当的经济 奖励或补偿。因牵头人反对而不上报，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奖励或处罚金额或比例，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7除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报送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外，发包人及各相关方收到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签署报送的各类文件，无论联合体内部意见是否统一，均视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已得到认可。

### 20 保障

**20.1**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另一方当事人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20.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 21 财产

**21.1**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21.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92.3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21.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92.4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 2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22.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第6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2)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时送审；

(3)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国家、省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除外)；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5)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6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7)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8)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1）其它。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2.3**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政府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2.5**

发包人应按照第65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22.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55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22.7**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 23 承包人

**23.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3.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工作**

（1）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对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工作；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设计等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查，完善设计成果；

（4）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相关技术应用，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正确使用；

（5）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6）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施工等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7）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咨询人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服务费、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格等；

（8）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9）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人、造价咨询人需要时使用；

（10）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11）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工程移交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4）将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3.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实施工程**

**23.4**

承包人对所有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BIM技术应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BIM技术应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23.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其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23.7**

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或）设计顾问人代表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及其委派现场或授权人员的工作，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和（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4.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及负责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人选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未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5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承包人代表必须由牵头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成员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更换，必须由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24.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行使的职权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代表任命和撤回**

###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5.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 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协助其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设计顾问人名称及设计顾问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设计顾问人及设计顾问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26.2**

设计顾问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负责建设方案优化调整、设计要求编写、工程材料比选、工程设备比选、限额设计管理、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核、专业工程设计图审核、设计文件深度检查、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核、设计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审核、参与设计评审、参与竣工验收，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方面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 等指令，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进度、安全、质量与经济合理。设计顾问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设计顾问人的具体咨询工作内容和工作权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顾问人职权**

**26.3**

除属于第91条规定的争议外，设计顾问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1）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施工设计图纸；

（2）根据第5.1款规定发出的发包人要求（包括限额设计指标）；

（3）根据第6.1款规定发出的项目基础资料；

（4）根据第37条、38条规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的指令；

（5）根据第41.2款规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开始工作的指令；

（6）根据第44.2款规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工作进度的变更指令；

（7）根据第63条规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工程变更技术审核方面的指令；

（8）专用条款约定关于勘察设计方面需要发包人确认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26.4**

设计顾问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设计顾问人指令**

设计顾问人提供的指令，首先应通过发包人批准，并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设计顾问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设计顾问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设计顾问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设计顾问人发出书面确认函。设计顾问咨询人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6.5**

如果承包人认为设计顾问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设计顾问人提出书面报告，设计顾问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设计顾问人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设计顾问人指令**

**26.6**

设计顾问人可按照第24.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设计顾问人代表行使设计顾问人授予的职权，对设计顾问人负责。设计顾问人代表在设计顾问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设计顾问人应予认可，但设计顾问人保留因设计顾问人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竣工验收等方面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设计顾问人职权委托**

**26.7**

设计顾问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设计顾问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人代表，并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及监理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27.2**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监理人职权**

**27.3**

除属于第91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监理人职权限制**

1. 根据第10.2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 根据第21.1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3. 根据第40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4. 根据第41.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5. 根据第44.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6. 根据第56.7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7. 根据第73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8. 根据第74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9. 根据第63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10. 根据第81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11.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7.4**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7.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监理人指令**

**27.6**

监理人可按照第24.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人代表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代表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人应予认可，但监理人保留因监理人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监理人职权委托**

**27.7**

监理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管理的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咨询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造价咨询人及造价咨询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28.2**

造价咨询人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格的核实和调整，结算价款的编制或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确认、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造价人职权**

**28.3**

除属于第91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咨询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1. 根据第73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2. 根据第74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3. 根据第75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4. 根据第7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 根据第77条确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6. 根据第69.3款规定事项调整的合同价格；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8.4**

造价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咨询人指**

**令**

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咨询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8.5**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咨询人的指令。

**承包人执行造价咨询人指令**

**28.6**

造价咨询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咨询人代表行使造价咨询人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人代表在造价咨询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咨询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咨询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造价咨询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造价咨询人职权委托**

**28.7**

造价咨询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造价咨询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应依据第24.2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始工作前将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授予专业负责人履行合同规定本专业职责所需的一定权力。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29.2**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及承包人代表负责。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职权**

**29.3**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人代表同意下，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发出通知以纠正被授权人工作失误的权力。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29.4**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人代表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工作**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3）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30.2**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30.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10.4款办理。

**30.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 31 承包人劳务

**31.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31.2**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31.3**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

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5）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1.4**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人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人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人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31.5**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31.6**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1.7**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1）日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31.8**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32 工程担保

**32.1**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32.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2.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32.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32.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32.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32.8**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约定担保事项**

### 33 发包人风险

**33.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33.2**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发包人风险**

（1）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

（2）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缺陷；

（3）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4）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5）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6）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7）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发包人和第三方责任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8）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9）其它风险。

### 34 承包人风险

**34.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4.2**

**承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33条和第35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定义**

**35.2**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咨询人。不可抗力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43条、第80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35.3**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5.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不能免除其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35.6**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35.7**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以更大范围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的，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发包人办理保**

**险**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设计顾问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2**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办理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6.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36.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6.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6.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6.6**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36.7**

从保险人处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36.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勘察、设计与BIM技术应用**

### 37 工程勘察

**37.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的勘察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要求与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37.2**

37.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勘察报告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37.2.2 勘察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方法、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并制定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勘察期间合理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7.2.3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应急预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7.3**

**勘察实施**

37.3.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发包人及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7.3.2 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工程场地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分布情况。

37.3.3勘察现场遇到地下文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7.3.4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进入勘察工作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勘察工作现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4**

**勘察成果**

37.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勘察报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勘察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7.4.2 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勘察报告、确认勘察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工程勘察费。

37.4.3 政府部门审查或

37.4.3.1 承包人的勘察报告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 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勘察报告，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7.4.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会议纪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和纪要对勘察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7.4.3.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 63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勘察费。

37.4.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报告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7.5**

**配合设计与施工**

承包人完成勘察阶段的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应配合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解释相关数据，并根据后续设计及施工需要补充勘察或修正勘察成果，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8 工程设计

**38.1**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2**

38.2.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方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实施方案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设计实施方案**

38.2.2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38.3**

**设计实施**

38.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2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8.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8.3.4 工程完工后需要购置设备及工器具以达到生产和运营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其工艺流程、设备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设备商或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5 承包人应充分利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通过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优化设计成果。

38.3.6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已立项批准或备案可研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和（或）初步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需要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对工程投资费用或效益的影响程度。若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发包人作变更处理，因节约投资或产生预期效益显著，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奖励，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4**

**设计文件**

38.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设计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8.4.2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签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

38.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8.5**

**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一般要求**

38.5.1发包人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承包人应本着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体系化、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等原则，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装配式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具体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装配率评价选用标准、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及其装配率（或评价等级）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5.2承包人应任命本单位具有结构设计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应由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设计单位委派专业人员担任），统筹装配式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吊装和拼接，加强协同管理，并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部装配式构件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构件进行编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38.6**

**设计审查**

38.6.1 发包人审查

38.6.1.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审查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38.6.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及时通知设计顾问人对设计文件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完成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38.6.1.3 发包人经审查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修正完善后重新送审，审查期重新起算。如果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根据第 63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1.4 发包人经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送审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8.6.1.5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或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38.6.2 政府部门审查或批准

38.6.2.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 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8.6.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8.6.2.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 63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3 审查会议

38.6.3.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设计文件，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会议费用及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38.6.4 审查延误

38.6.4.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致使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后续设计施工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8.6.4.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6.5 审查责任的免除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8.7**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并提交施工图后，设计人员应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解释相关数据，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合理进行设计变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配合采购与施工**

### 39 BIM技术应用

**39.1**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BIM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BIM技术应用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但本合同第5条、第6条以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因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其他途径得到的资料存在错漏，导致BIM技术工作延误、成果错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2**

39.2.1承包人应在BIM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

**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39.2.2 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39.3**

39.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开展 BIM 技术应用。具体应用内容和要求，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BIM技术应用**

39.3.2 勘察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建立与相关勘察图纸配套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39.3.3 在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出具初步设计文件。

39.3.4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采用传统设计方法与 BIM技术相结合，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或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深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出具施工图。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模型精细度、几何表达精度和信息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发布的有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规范与标准。

39.3.5 施工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编制施工方案和绿色安全防护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流程，建立 BIM 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协调施工进度。

39.3.6 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应在施工图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基础上，结合设计变更、签证、管线碰撞检查等资料，采用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修改、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出具竣工图，并配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9.3.7 运维阶段（如果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建立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39.3.8 承包人宜应用 BIM 技术方法，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编制本项目工程的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

39.3.9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为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开展相关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绿色环保、建材集中采购、进度与造价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39.3.10 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审查有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39.4**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应用成果**

39.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方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和成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或增加工作量，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9.4.2承包人完成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审查内容和标准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确认相应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BIM技术应用费。

39.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阶段BIM模型及有关应用成果存在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相关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9.5**

**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查**

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基于设计文件审查需要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的，相关审查按第38.6款规定执行。

**39.6**

**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标准**

BIM技术应用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BIM）交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具体交付标准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五、工 期**

###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或约定其他的份数）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勘察工作计划（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BIM技术应用工作计划、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21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作业方法、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40.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勘察（如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有）、施工，接受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勘察作业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3）BIM技术应用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4）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5）工程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6）装配式构件的生产商名称、地点及采购、运输及进入现场情况；

（7）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8）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9）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0.4**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7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1**

**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41.1.1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工程现场作业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

41.1.2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或监理人代表违反本条约定发出的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无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2**

**开始工作或工程开工**

41.2.1承包人应在具备工程现场作业条件或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后的 14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始工作的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始该项工作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后的 7 天内开始工作，并一直保持该项工作连续进行，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1.2.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1.3**

**承包人未按时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始某项工作或开工，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4**

**发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41.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始工作或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2.1**

**暂停工作或施工的指令**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勘察、暂停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或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某项工作或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暂停工作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或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42.2**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继续工作条件或复工条件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予认可。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42.3**

42.3.1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可尽快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14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1）如果此项工作暂停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63.2 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或工作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或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工作暂停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92.4 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复工指令后 14 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

42.3.2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63.2 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92.4 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

**42.4**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工作、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擅自停工的；

（5）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5条规定处理。

**42.5**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经催告后在14天或28天（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进度款为14天；工程进度款为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工作或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83.2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42.4款规定处理。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服务费或工程款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42.6**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应对受暂停工作或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42.4款规定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

###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43.1.1 勘察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勘察工作进度和质量。

**工期计算**

43.1.2 设计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3 BIM技术应用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BIM技术应用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购置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5施工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如合同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上述约定的各项工期计算总天数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总工期及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工期从合同约定的首项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各阶段工期计算的总工期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按变更处理。

**工期约定的要求**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91条规定处理。

**工期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它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变更或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6）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

（7）勘察现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

（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9）不可抗力；

（10）发包人风险事项；

（11）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12）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13）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4**

当第43.3款所述事项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43.5**

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43.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43.4款和第43.5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拒绝延期**

**43.7**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43.4 款和第 43.5 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43.3 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43.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76.2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43.9**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时，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进度，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发包人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施工工期（原则上压缩工期不得超过计划工期的20%）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赶工要求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赶工方案及赶工措施费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按第69.3 款的约定执行。

**赶工措施费**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关键路径的工程实际进度比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4 加快进度

**44.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进度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应向承包人提出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承包人收到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后，应按照第 40.4 款约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但实际进度仍然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93.3 款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关键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了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格增加额（含第 76.1 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9.2 款、第 79.3 款、第 79.4 款规、第 79.5 款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咨询人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4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照第64.2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65.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45.3**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47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46 提前竣工

**46.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44.2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提前竣工的要求**

**46.2**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45.2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 — 实际竣工天数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交的提前竣工建议书得到批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76.1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 47 误期赔偿

**47.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40.4款规定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或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误期的赔偿**

**47.2**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总工期天数减去计划总工期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

**的计算**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总工期天数 － 计划总工期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7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六、质量与安全**

###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4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BIM技术应用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履行职责和义务**

**48.2**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交开工报告之前，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报送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承包人应组织内部勘察、设计成果、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审查，加强勘察、设计、BIM技术、采购、施工等专业人员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8.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施工等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8.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8.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48.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49 质量标准

**49.1**

**约定工作或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总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9**.2**

**承包人保证工作或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2）安排足够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等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成果质量；

（3）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4）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5）控制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6）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7）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8）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9）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9.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应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9.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91.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工程质量创优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优质奖及精品工程等，其中精品工程是指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的工程，精品工程六要素包括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和功能要素。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对于合同工程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77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优质优价费用。

**50.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 51 工程的照管

**51.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使用到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项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51.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质突变、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5 条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人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人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2.2**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总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52.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①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2.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使用易燃、易爆、有毒与腐蚀性材料，以及爆破和地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5**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52.6**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当地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施工现场内人员生产生活的治安保卫工作。

**治安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项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项，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项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项，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2.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52.8**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85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5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设计人顾问人、监理人确认。

**53.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53.3**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53.4**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53.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人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4.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人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63 条约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54.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9条规定办理。

### 5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55.2**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55.3**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5.4**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咨询人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5.6**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1）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5.7**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55.8**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均由发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金。

**约定结算方式**

###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发包人组织生产或运营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其购置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和购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56.2**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施工图所示和发包人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承揽政府投资工程的承包人，可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等），具体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3**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56.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6.5**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56.6**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第 56.4 款和第 56.5 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6.7**

承包人申请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替换工程材料的材质、档次不得低于原设计明确的材质、档次，并作为变更事项报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56.8**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全部到场安放、组装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备及工器具验收或试车，承包人应参与验收或试车，并为发包人开展相关验收或试车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验收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57.2 款～第 57.7 款约定执行，试车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 62 条“工程试车”约定执行。

**57.2**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的要求：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1）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2）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必须是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场时进行，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的，承包人必须停止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标准规范规定、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4）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认可。

**57.4**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7.5**

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1）现场使用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6**

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再次检验试验。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7.7**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8.2**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3**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8.4**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 ★59 工程质量检查

**59.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59.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59.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59.4**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59.5**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现场工艺试验**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没有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60.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停止验收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0.3**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0.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60.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1.1**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验收**

**62.2**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7.7款、第59.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额外检查检验**

### 62 工程试车

**62.1**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试车内容**

**62.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试车记录，监理人应予认可。

**62.3**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62.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62.5**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格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2.6**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投料试车**

### ★63 工程变更

**63.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按照第63.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工程变更权限**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63.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对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63.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人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63.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 。

②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及批准的实施方案。

③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9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变更技术审核：合同工程发生第 63.2 款所列情形，监理人在批准或指示工程变更前，其变更图纸（若有）应先通过设计顾问人的技术审核。

**63.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变更预算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第 63.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产生显著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63.5**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69.3款规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79条规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79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

（3）已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省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具体要求的，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4.2**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65 条约定进行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4.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 65 竣工验收

**★65.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国家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65.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64.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65.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人按照第65.2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22.5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5.4**

发包人未按照第65.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组织验收的限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65.5**

发包人未按照第65.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第29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65.6**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5.7**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45.2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写明**

**65.8**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项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1）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64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5.9**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65.8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66.3款规定进行修复。

**65.10**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清场**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工程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人指令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5.1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施工队伍的撤离**

**65.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5.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91.4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6.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66.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约定办理。

（3）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咨询人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6.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61条约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6.5**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承包人的进入权**

**66.6**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6.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6.9**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工程质量保修**

**66.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价格**

###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67.1**

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67.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83 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约定**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费用。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扣除金额或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的金额、计费方式、支付方式以及违约处罚方式，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承包协议书中约定。

###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及其中包括的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各分项费用总价。

**约定合同价格**

招标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直接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也可参照基准日前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协商，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9.2**

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采用总价合同，但特殊专项费用或受后续施工影响较大的可变因素较多的子项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或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承包人结合第 72 条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在专用条款第 72 条中约定适用范围：

**合同价格的形式**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合同价格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价格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69.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事项应包括：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可调价变更：

①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发包人要求或发包时合同基础资料本身缺陷导致的重大调整（包括功能变化、规模调整、主要标准变化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②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承包人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相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初勘资料，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③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的，在扣减保险理赔金额后，按剩余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3）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专用条款约定幅度的部分；

（4）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索赔、现场签证、赶工措施费等有关工程费用；

（5）专用条款约定给予承包人的奖励金额；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款调整事项应分别按照第78条至第82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69.4**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9.3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分别按照第80条、第81条约定外，调整合同价格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0条约定办理。

**调整合同价格**

###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70.1**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咨询人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及调整的金额。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70.2**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咨询人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之日起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咨询人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调增价款的核实

**70.3**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增价款的支

付

**70.4**

出现合同价格调减事项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的金额应按照实际金额。

合同价格调减

事项的处理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合同价格清单包括勘察项目清单（如果有）、设计项目清单、BIM技术应用项目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项目清单（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服务项目清单（如果有）。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工程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事项发生，可按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71.2**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计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清单的工程量**

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也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72 计量和计价

**72.1**

72.1.1工程勘察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相关价格指导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3 BIM 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及当地发布的政府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的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6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如果有）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计价依据、允许调整事项及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72.3**

承包人应按照第86.1款约定向造价咨询人提交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作量或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72.4**

当造价咨询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咨询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现场计量**

**72.5**

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6.1款约定提交的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收到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72.6**

如果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咨询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复核计量结果**

**72.7**

对承包人超出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服务内容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或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不予计量**

**72.8**

除按照第 78 条至第 82 条约定所做的调整外，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并按照本条约定计量得到的工作量或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咨询人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或服务费，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格。但专用条款约定总价包干的项目，其各支付期计算的价款及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计划相应支付节点的金额及累计金额，且各支付期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 ★73 暂列金额

**73.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的用途**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允许调整事项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项的一笔款项。

**73.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73.1款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暂列金额的核实与支付**

**73.3**

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 ★74 计日工

**74.1**

计日工单价是用于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74.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人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数量，并根据核实的数量和合同价格清单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的乘积计算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计日工的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6.1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5.2**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6 条约定采购。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约定**

**75.3**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按照第 79.3 款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提前竣工奖**

**76.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及合同总工期的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或某项服务已通过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且该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或某项服务的书面证明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项工程造价或某项服务占合同价格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费用，明确合同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77.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的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按照招标发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省、市有关的工程优质费计费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它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每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优质优价费用计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超过约定时间后获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8.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 82 条约定以外的合同价格增减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8.2**

发生第78.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格。

**调整价款的方法**

###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79.1**

**可调价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3条工程变更事项且符合第69.3款可调价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9.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总承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9.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69.3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实体项目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实体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9.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 69.3 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增加或减少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约定计算：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执行政府的相关计费文件规定的单价或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确定。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其单价按照第79.3款约定确定。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执行合同价格清单中标明的计费基础和系数计算确定。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9.5**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 ★80 费用索赔

**80.1**

**索赔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80.2**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项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发出索赔意向书**

**80.3**

在索赔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咨询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咨询人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咨询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80.4**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咨询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项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项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提交费用索赔**

**报告**

**80.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80.2款至第80.4款约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咨询人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80.6**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咨询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80.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反索赔**

**80.8**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项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调整价格的确认与支付**

###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现场签证的价格调整**

**81.2**

承包人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项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现场签证的提出**

**81.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81.4**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8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81.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签证的限制**

**81.7**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价格确认与支付**

###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涨跌幅度，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价差相应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第 82.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82.3款“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应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费、人工单价调整条件。

**82.3**

第1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审批文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示例：涨跌幅为 6%的，据实调整的部分为 1%，下同）。

②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编制。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基准价，并明确该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2）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发生变化超过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规定的幅度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化幅度，以及变化幅度、施工机具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82.4**

执行第82.3款“第1种方式：采用工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工程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工程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工程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调价限制

**82.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

### ★83 支付事项

**83.1**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各种款项：

支付合同价款

* 1. 预付款按照第84条的约定支付；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85条约定支付；
  3. 进度款按照第86条的约定支付；
  4. 结算款按照第88条的约定支付；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9条的约定支付；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90条的约定支付。

**83.2**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83.3**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造价咨询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83.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咨询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84 预付款

**84.1**

预付款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合同工程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以及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 10%，不高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 30%。

**84.2**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1）签订本合同；

（2）按照第32.1款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3）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4.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或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84.4**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咨询人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预付款的扣回

**84.5**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52 条约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内容、范围和金额

**85.2**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按照第 41.2 款约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85.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咨询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5.4**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支付限制**

**85.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咨询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管理要求**

**85.6**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发包工程按照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计入竣工结算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 ★86 进度款

**8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限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限、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支付申请和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作或工程款；
3. 本期间完成的工作或工程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5. 根据第78条至第82条约定本期间已确认的调整价款；
6. 本期间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况；
7. 根据第76条约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8.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85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0. 根据第89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进度款。

**86.2**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 86.1 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72 条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咨询人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6.3**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进度款支付**

**86.4**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6.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86.5**

发包人人未按照第 86.3 款和第 86.4 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工作或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6.6**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咨询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咨询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修正支付证书**

### ★87 竣工结算

**8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律或规范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7.2 款至第 87.5 款约定办理。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过程结算是指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过程结算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进行工作或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作或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总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特点、工作界面、工程界面、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83条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7.2**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咨询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7.3**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7.2 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咨询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咨询人。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 91.4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对争议部分裁决的价款与无争议部分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即作为该合同价格组成部分的阶段结算价款。

**87.4**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7.3 款约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87.5**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交付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 ★88 结算款

**8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8.2 款至第 88.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承包人在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全部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

（2）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剩余所有款项，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应付未付金额。

**88.2**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89.1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7.3款、第87.4款约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88.3**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竣工结算款支付**

**88.4**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8.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88.5**

发包人未按照第 88.3 款和第 88.4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56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89 质量保证金

**89.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89.2**

89.2.1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89.2.2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 3%。

**89.3**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67.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质量保证金返还**

**89.4**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66.2 款延长的期限）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履行部分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有权根据第66.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质量保证金扣留**

### 90 最终清算款

**9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90.2 款至第 90.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咨询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90.2**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咨询人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90.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90.4**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90.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90.5**

发包人未按照第90.3款和第90.4款约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3.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88.5款约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90.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91 合同争议

**91.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91.2**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91.3 款至第 91.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双方协商**

**91.3**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91.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91.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方式**

**91.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查、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调解或认定**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91.5**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调解或认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91.6**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仲裁或诉讼**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7**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工程造价调解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 92 合同解除

**92.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协商一致解除**

**92.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92.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1.2 款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展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等阶段的总承包范围内工作，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40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42.1款约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21.1款或第58.4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设计顾问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给付或企图给付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承包人雇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21.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2.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41.2 款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42.3 款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5 条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
4.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83.1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92.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92.2 款至第 92.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92.6**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勘察资料、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93.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2.1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93.2**

根据第 92.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1）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根据第 35.3 款约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根据第 92.6 款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散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7 条、第 88 条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3.3**

根据第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果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7.4 款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93.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2.4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93.2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咨询人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 天内由造价咨询人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 94 合同终止

**94.1**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91 条至第 93 条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94.2**

除第 66 条和第 89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94.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九、违约**

### ★95 承包人违约

**95.1**

**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5.2**

承包人发生除第 95.1 款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通知改正**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5.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 ★96 发包人违约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6.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96.2 款第（6）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96.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97.1**

**第三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7.2**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其 他**

### 98 缴纳税费

**98.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98.2**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 99 保密要求

**99.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99.2**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99.3**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签订保密协议**

**99.4**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99.5**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 100 廉政建设

**100.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廉政建设**

**100.2**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92.3款约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93.3 款约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违反责任**

### 101 禁止转让

**101.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履行合同**

**10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不得转让**

### 102 合同份数

**102.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102.2款约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102.2**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副本效力**

### 103 合同管理

**103.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5 条至第 29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定义

1.10.7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合同文书；

☑ 信函；

□ 电报；

□ 传真；

☑ 会议纪要；

☑ 电子邮件；

□ 其他： /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及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⑵本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⑸本合同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通用条款；

⑺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范；（如有）

⑾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1-12）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的语言： 汉语

4.2 使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增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勘察要求：按勘察设计任务书

1、提供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提供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要求（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备案后发包）：按勘察设计任务书

1、提供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提供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6. 项目基础资料

6.1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1. 提供的时间：招标时提供。
2. 提供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项目基础资料中不可变更数据或资料的约定：

##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7.1 承包人提供勘察报告

1、提供的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提供的数量： 12份。

3、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

7.2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1、提供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提供的数量：8份，具体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针对承包人提出的一般性设计问题及设计条件待确认问题，需在收到文件后48小时内回复；针对承包人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成果，14日历天内回复。如存在因发包人回复、确认不及时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回复或确认，导致承包人后续设计工作无法推进、节点延误的情况，承包人不应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1、提供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提供的数量：12份，具体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针对承包人提出的一般性设计问题及设计条件待确认问题，需在收到文件后48小时内回复；针对承包人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成果，14日历天内回复。如存在因发包人回复、确认不及时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回复或确认，导致承包人后续设计工作无法推进、节点延误的情况，承包人不应承担相关责任。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2工程勘察费的控制

（1）计价方式：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结算价为：结算时总价=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包干单价。

（2）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结算价不高于投标价格的，按实结算；若超过投标价格的，则以投标价格作为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工作内容** | **名义工作量**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限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地形测量 | 31000 | 平方米 | 0.35 |  |  | 红线外扩30米 |
| 2 | 管线探测 | 31000 | 平方米 | 2.40 |  |  | 红线外扩30米 |
| 3 | 岩土工程勘察 | 16200 | 米 | 160 |  |  | 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阶段，工作内容包含钻探、取样、标贯、土工试验等 |
| 4 | 波速测试 | 10 | 孔 | 350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 5 | 抽水试验 | 4 | 孔 | 350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 6 | 管波物探 | 200 | 孔 | 350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 7 | 土壤氡检测 | 140 | 点 | 180 |  |  | 按规范要求布置 |

8.3工程设计费的控制

1. 计价方式：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以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概算价为计算额。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x专业调整系数(1.0)x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x附加调整系数(1.0)

其他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x10%+基本设计收费x8%

1. 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设计费按中标价签订暂定价格合同，概算审定后，按概算设计费调整设计费**；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财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若财局审定的设计费结算价高于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报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

（3）施工图审查费由 发包人 支付。

8.4 BIM 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1）计价方式：本工程中标BIM 技术应用费仅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价为：结算时总价=总建筑面积×BIM 技术应用费包干单价，总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验收或者审核结果为准，本合同BIM 技术应用费包干单价为 元/平方米。

（2）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另作约定：BIM 技术运用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BIM技术运用工作的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BIM技术运用费结算金额以财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8.5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限额设计

8.5.1.1限额设计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本项目设计限额详见设计任务书。本暂定设计费为设计费目标控制价，设计费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若设计费结算价高于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报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

本合同暂定工程建安费为工程建安费目标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计价，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承包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其概算不应超过暂定工程建安费，承包人经批准的施工图及其预算不应超过概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若合同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进行结算，不再支付由承包人造成的超出部分金额。

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超审定后的概算，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价格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计量和结算的参考依据，但仍按不超概算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原则进行工程款计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费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按审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建安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变更价+现场签证+施工时期物价调整因素引起的变动造价） × （1-中标下浮率）（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违约金额。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以财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8.5.2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

（1）编制规则：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

（2）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概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价＜（相应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发生的调整事项价格），则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项目（子项目）的差额部分视为优化设计降低的造价，双方约定无奖励。

□另作约定：

8.5.3施工图预算控制

（1）编制规则： /

（2）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预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按有权审定部门审批的价格为预算批准或备案金额。

8.6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1）计价方式： /

（2）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相应合同价格即为结算额。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

□另作约定： /

## 9. 通信联络

9.2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设计顾问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 10. 分包

10.2 分包事项的批准

指定分包事项名称： /

10.4 分包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10.5 分包的规定

10.5.1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0.5.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和施工业务。

10.5.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勘察、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勘察、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10.5.4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承包人将勘察、设计、施工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的部分勘察、设计、施工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4）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5）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6）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7）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8）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10.5.5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项目进行分包，但在勘察、设计、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驻场总负责人和驻场代表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10.5.6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发包人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当发包人的指令与勘察设施工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发包人协调处理。

（2）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3）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人选：

1、设计顾问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2、监理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3、造价咨询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4、承包人代表：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3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施工图和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9. 联合的责任

19.1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2联合主办方的管理责任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时的管理责任：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时的管理责任：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承担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22. 发包人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标准和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自备。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土地征用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

（5）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电具体接入点（在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由承包人向供电、供水以及网络运营商申请办理相关施工用水、用电及用网等手续以及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并负责自行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在办理上述手续中确需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予以相应的配合，承包人逾期缴交费用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规定的水电接驳点接入水电，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开工前办好施工所需证件。

（8）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地质勘探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

（11）其它约定： /

22.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1、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5.3款、第86.3款、第88.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 /

2、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联合体各成员的银行账户分开转账支付。

## 23. 承包人

2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3.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1）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承包人在1年内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2）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承包人在3年内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3）因受到行政处罚、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正当竞争、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引起群体群发事件等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黑名单”的，承包人自纳入黑名单之日起1年内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7）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7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 /

（9）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项目完成场地平整等工作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理办公室、生活用房（约300㎡）和基本的家具（办公桌、椅子、空调、文件柜、床等），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总价内综合考虑（包括使用过程的水电费用、竣工清场拆除费用）。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电具体接入点（在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由承包人向供电、供水以及网络运营商申请办理相关施工用水、用电及用网等手续以及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并负责自行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在办理上述手续中确需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予以相应的配合，承包人逾期缴交费用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规定的水电接驳点接入水电，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0）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施工有关手续（包括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消防、爆破管理等），并在开工后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备发包人。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当因承包人施工或管理不当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如承包人修复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负责修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中进行扣减。

（12）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它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不低于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将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13）如现场发现有文物必须配合考古院相关工作；

（14）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7.2 款约定提交，结算文件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另作约定：

（15）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25 日前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同时需到发包人的保卫、计生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没有特殊保护要求。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鉴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15日历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7)施工时间及场地围蔽的要求：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可施工时间按相关规定，原则上从7:00至12:30；14:00至22:00，并按发包人需求相应调整。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围蔽，必须符合广州市的相关规定要求。

8)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承包人应在需签证的工程完成后 7日历天内发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签证单，并及时提交预算书，过期不予签认。

9)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卫生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空调、水泵、楼地面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等，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以上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或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b.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c.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可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d.为确保文明施工和执行发包人基建管理办法，硬地化施工、洗车槽、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围墙等文明施工所需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e.承包人须按要求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若经有关部门检查违反有关规定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电子版管理文件资料。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各项工作。

12)由于施工场地不足，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管理，按照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规定，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在高考、中考等考试时期，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停工时间，工期予以顺延。

1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施工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5）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16）承包人对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需在相应的施工楼层提供水、电接驳点。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人员应服从总承包的现场管理，费用已在总承包服务费中综合考虑，总承包单位不得向分包单位以任何形式另行计取。

17）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竣工资料接收、审核、统一组卷、移交发包人。费用已在总承包服务费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18）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文物勘察的挖掘及搬运土方工作，相关费用不再补偿，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9）按照发包人指定位置，环绕项目现场配置至少6个高空实时高清监控摄像头，项目围墙上配置至少24个的高清监控摄像头，相关费用不再补偿。（摄像头数量须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0）工程项目交付发包人前应进行不少于30日历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本项目中，承包人须承担所有来自市政相关管理部门对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罚款，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23.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23.3.1、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要求**  （按日历日计） | **份数** | **备注** |
| **1** |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表 |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4 | 含关键节点工期安排。 |
| 2 | 物探、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场地测量报告 | 收到书面开工通知后60天内 | 12 | 需办理完成勘察成果备案工作，提交备案批文和纸质报告10份及相关电子文档（图形DWG，文本DOC，图片（JpG） |
| 2 | 补勘和超前钻勘察报告 | 因设计工作需要，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补勘和超前钻探方案后30天 | 12 | 提交纸质报告10份及相关电子文档（图形DWG，文本DOC，图片（JpG） |
| 3 | 基坑支护方案设计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8 | 提交不少于2个方案进行比选，成果份数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 |
| 4 |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 | 基坑支护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4天 | 10 | 先提交白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再提交审图完成后的正式蓝图10份，含2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
| 5 | 单体方案设计文件、规划设计 | 合同签订后30天 | 8 | 成果份数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  提交项目整体不少于3分钟动画多媒体介绍。 |
| 专项报批设计文件 | 修详规批复后10天 | 8 | 包括编制规划、环保报告所需的图纸，交通、卫生防疫等初步设计审查所需的专项报批所需的图纸，成果8份数且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 |
| 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 | 专项报批批准后20天 | 8 | 成果份数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工程概算需提供概算工程量计算书、综合单价分析表及计量计价软件。 |
| 6 | 建筑、结构、水电施工报建图（含消防报建图、防雷、人防施工图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 | 初步设计批准成后45天 | 8 | 装订成册，满足报建要求，成果份数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
| 所有各专业施工图（含精装修、智能化、园林、幕墙、室外景观等专业） | 主体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 | 12 | 先提交白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再提交审图完成后的正式蓝图12份，含2份施工图电子文档。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返还承包人4份。提交项目整体不少于3分钟动画多媒体介绍。 |
| 7 | 变更设计（含变更预算） | 工程变更费50万元以下的在3日历天内出图；工程变更费50万元及其以上的，5-10日内出图 | 12 | 纸质变更图12份，含2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
| 8 | 本项目全部报批报建工作均需中标单位负责收集资料及报建，发包人单位仅作为报建主体协助配合前期报批报建工作 | 根据审批部门要求时限 相应提前，不得影响项目设计及施工工期。 | 按照审批部门 要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1）上述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审核且发包人最终认可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签收文件不视为认可合格。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如果不符合要求，则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重新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不另行收费。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a）设计文件不满足规划部门要求；

b）设计文件不满足施工图审查中心要求；

c）设计文件不满足消防、人防、防雷、供电、供水等部门的要求；

d）设计文件错漏多，发包人认为需要重新提交。

e）发包方认为的其他情形。

（2）勘察设计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均需同时提供电子光盘，图纸为DWG格式，文本为DOC格式，图片为JPG格式。

（3）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若需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及份数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4）表中成果提交时间为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含设计文件的打印、晒制和寄送时间），不包括对设计成果的修改、确认或审批的时间。

（5）表中时间“日”“天”均以日历日为计算单位。

（6）若表中成果无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则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7）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成果超出表中所约定份数的，应另行增付工本费，并于签收图纸时支付给承包人。联全体各方之间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份数，由联合体自行协调解决。

23.3.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施工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名称** | **提交时间** | **份数** |
| --- | --- | --- | --- |
| 1 |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年度、季度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 发包人6份  监理人2 份 |
| 2 |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发包人6 份  监理人2 份 |
| 4 | 基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基坑施工图提交后5天内 | 发包人6 份  监理人2 份 |
| 5 |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安全等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 主体施工图设计完成后20天内 | 发包人6 份  监理人2 份 |
| 6 |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后20天内 | 发包人6份  监理人2 份 |
| 7 |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预算 | 完成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后7天 | 发包人6 份  监理人2 份 |
| 8 | 施工图预算 | 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日内 | 发包人6 份  监理人2 份 |
| 9 | 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方案 |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天内 | 发包人6 份  监理人2 份 |
| 10 | 采购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含分包采购）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6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1 | 施工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2 |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6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3 | 临时占地资料 | 发出合同签订后5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4 |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5 |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6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7 |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8 |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 每月25日提交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19 |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 每月25日提交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20 | 竣工试验方案 | 工程完工后15天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21 | 竣工图 | 工程完工后15天内 | 发包人 16 份  监理人 2 份 |
| 22 | 结算资料 | 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 23 | 竣工验收资料 | 工程完工后30天 | 发包人 6 份  监理人 2 份 |

23.3.3、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协议书对工期的要求，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3）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若有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6）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2）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23.3.4、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3） 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等）；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5）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6） 冬、雨季施工方案；

（7）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8）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9）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23.3.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23.3.1-23.3.4条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限期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且不能作为承包人延迟工期的理由。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发包人代表：

□设计顾问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

□造价咨询人代表：

2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承包人代表：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BIM技术负责人：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其他工作负责人：

24.3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

设计顾问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 /

监理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 /

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 /

##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顾问人及任命的设计顾问人代表

1、设计顾问人：（没有独立聘请设计顾问人的，可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其他单位行使设计顾问人职权，并在本处明确）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设计顾问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3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人代表

1、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监理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7.3 监理人职权限制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

1、造价咨询人：（没有独立聘请造价咨询的，可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其他单位行使造价咨询人职权，并在本处明确）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勘察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勘察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BIM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BIM技术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项目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其他工作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其他工作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 /

（3）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

##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元）**

32.2、履约担保的形式

☑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银行保函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保函。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按照相关规定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按照相关规定

☑ 其它：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者商业担保。若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提供履约担保（包括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需继续提供担保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提供，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一直有效。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无利息。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商业担保。

①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②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其它：

32.8 约定担保事项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质量保证：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工程验收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逾期责任。

(2)工期保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并从工程延期的第2个日历天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6.2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施工机械投入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按工程所需分阶段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机械设备清单投入使用在本工程上，否则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投入不足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台/天，小型设备投入不足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台/天处理。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钻桩机、挖掘机、塔吊、混凝土泵送机、提升机（钢井架或人货升降机）、铝合金制作机床。

小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砂浆搅拌机、木工圆锯机、交流电焊机、钢筋对焊机、插入振捣器、平板振捣器、水管弯管器、水管绞牙器。

(4)按时退场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15日历天内退场，并对现场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每延期1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驻场保证：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派出相关人员并进驻现场，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按穗建筑[2003]1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按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处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及主要专题会议，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到施工现场办公，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日历天；资料员、主办施工员、质检员、驻场专职造价人员等无故不到施工现场办公，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日历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人员以投标书组织架构人员或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审批同意的项目架构表人员为准。

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人数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工人数量不足违约金200元/人/日历天。

(6)开工保证：承包人要保证在完成平整场地等工作且达到施工条件后的十天内，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资料，报监理审批，确保工程如期开工，否则每延期1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7)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人员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生育规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务工证、暂住证和身份证，如经检查发现证件不全，则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出现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8)承包人应确保各施工班组有序和协调地工作，防止现场施工人员斗殴和闹事，同时还应确保材料供应商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向材料商支付材料款，防止材料供应商和施工班组人员因各种原因到发包人单位要求支付货款、工资或进行闹事，凡出现上述等情况，每次罚款1万元，直至终止合同。

(9)工程档案资料专项履约保证：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包含工程档案资料专项履约保证。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20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原件一式五套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资料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将银行履约保函无息返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需会同发包人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与学校档案馆交付验收。承包人同时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工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和竣工通一式十二份（具体数量根据发包人的需要确定）。

(10)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11）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12）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13)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 33.发包人风险

33.2 发包人风险

（9）其他风险： /

## 35. 不可抗力

35.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或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2）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5）项。

36.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必须包括工程的所有险种（不包含潜在质量险），且必须满足政府部门的要求，保险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及时购买保险或保险过期未及时续保，或者购买的保险不足额或者保障不齐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6.8.1承包人购买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购买]。

36.8.2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36.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购买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其他险种自行选择购买。

36.8.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6.8. 4.1安全生产责任险中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人身伤亡和损害、赔偿以及因此造成的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服务和诉讼等相关保险（足额购买）

由联合体主办施工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足额投保安责险，并与选定的保险公司签订安责险合同。在第一次安全监督交底时向各级安全监督部门出示生效的安责险保单和相应保费支付银行流水证明。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及时整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保险人资格

1）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相应承保服务能力，遵照法律法规开展安责险业务。同属一家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向上级公司申请授权在广州市注册唯一地市级分支机构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安责险业务，并告知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保险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上述分支机构必须获得保险公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参加本次承保的授权书；

2）保险人必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且自身依法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包含本项目承保范的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36.8. 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6.8. 5.1持续保险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取得批复意见之日止，且保单生效之日必须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并将联系方式告知发包人。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37. 工程勘察

37.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37.1款约定。

□ 另有约定： /

37.2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1、提供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提供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7.4 承包人提供勘察成果：按勘察设计任务书

1、提供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提供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3、提供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38. 工程设计

38.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 通用条款第38.1款约定。

□ 另有约定： /

38.2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

1. 提供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 提供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3、提供数量：8份，具体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8.3 设计实施

38.3.1 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

38.3.4 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生产或运营设备的工艺流程、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供应商或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

38.3.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节约投资成本显著或预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给予承包人奖励：

□ 优化设计降低造价奖励： /

□ 其它合理化建议奖励： /

38.4 设计文件

38.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

1. 提供时间：

**1.1 项目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修规报批阶段：**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并及时完成对本项目建筑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并按照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制作相关文件依次开展项目初步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单体方案报批工作。

**1.2 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基坑施工图设计阶段**

（1）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开展并按期完成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及备案工作。工程地质勘察须根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除中标通知书以外的其他书面确认形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方案、相关规范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

（2）取得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按时完成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基坑支护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后按时完成基坑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过程中提交不少于2个方案进行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造价、工期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定支护方案后开展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3）基坑施工图完成后5天内提交该部分施工图预算。

**1.3 专项报批和初步设计阶段**

（1）总平面方案规划报批完成后10日内提交环评、交通、卫生防疫等专项报批文件，在收到发包人或政府/行发包人管部门的修改通知后5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2）各专业报批完成后20日内完成各专业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和初步设计概算。

（3）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包含详细的建设标准和设备选型技术要求（主要材料和设备推荐品牌）。项目基础、结构形式及空调选型等提交不少于2个方案进行比选。

（4）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审核原则

①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应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对应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本项目概算总投资包括建设项目从投资决策开始到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工程费用（一类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并**尽量按施工图预算深度编制）、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二类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

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组成：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总概算表、概算经济技术指标表、工程建设其他费计算表、费用计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说明、材料设备拟采用的推荐品牌、建设项目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软件版（斯维尔或广联达）。

③概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等规范编制，定额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本项目计价依据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施工期间增值税率按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率计算。

④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编制时期广州市造价部门最新颁发的造价文件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如广州市造价部门未发布信息价则以发包人确定的就近地级市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在项目清单内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等内容。主要材料价格采用编制时期当地造价部门最新颁布的综合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执行或按市场调研价格确定。

⑤承包人须在每次报批设计文件时（初步设计阶段），同时报批设计概算报告。

⑥设计概算审核按照上述要求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的限额指标。

⑦承包人正式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后，不得以设计出现错漏的理由要求调增费用。

**1.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批准后10日内，完成建筑施工报建图（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文件）。在报建过程中，若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2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2）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30日内，完成主体工程建筑、结构、水、电、通风、空调（含消防）专业施工图纸设计。

（3）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超过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4）在施工图审查环节，若审查单位提出补充修改意见，承包人5日内完成修改工作。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提供正式的施工图16份。

（5）精装修设计、景观园林、智能化、幕墙、泛光等专业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各专业间应互相配合与协调。以上专项设计的施工图应在主体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6）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前完成某部分（如基础部分或地下室部分）施工图及预算。

（7）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原则

①承包人须在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② 施工图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施工图预算包含（人工、材料和机械）价差，价差单列。

A、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 ）及《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2018》等规范编制，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年)》、2012年《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本项目计价依据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施工期间增值税率按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率计算。

施工图预算价应控制在已确认设计建安概算的工程费用限额内。

B、工程量计算：根据施工图纸、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各专业定额规定计算。

C、材料价格计算：执行编制时期广州市造价部门最新颁发的造价文件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如广州市造价部门未发布信息价则以发包人确定的就近地级市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在项目清单内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等内容。主要材料价格采用编制时期当地造价部门最新颁布的综合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下浮（5%）执行或按市场调研价格确定。参考第69条合同价格约定与调整

没有综合价的材料，采用市场价格或参考厂商信息价，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a：对暂估价的确定：编制预算时，对专业工程暂估价，原则上应根据相应的施工图纸开列清单项目计算，对无法明确的，仍以暂估价形式计算。

b：运距暂按20km，结算时按实调整。

c：因预算编制时点不同造成的的人材机差价（按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的税前综合价格，如广州市造价部门未发布信息价则以发包人确定的就近地级市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单列计算，作为预算书的独立分项反映。

D、措施项目费用计算：根据施工图纸、地质勘探报告资料、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综合各种影响因素开列清单项目，结算不做调整。没有开项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组价内，结算时也不再另行计算。在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

E、费率取定：管理费按四类地区计算，不计算总包服务费、赶工措施费、工程优质费等费用，概算幅度差在施工图预算中不得单列计算。其他费率按2018年省定额规定计算。

③施工图预算文件组成：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预算汇总表、单项工程预算汇总表、各单位工程预算书、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说明（含暂定价）、钢筋抽料表、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采用的推荐品牌、建设项目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软件版（斯维尔或广联达）。

其中各单位工程预算书包括的内容：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定价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计日工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④施工图预算审核按照上述要求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⑤承包人正式提交施工图预算后，不得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不完整或出现错、漏项的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5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提供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3、提供数量：16份，具体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8.5 装配式建筑

38.5.1（1）装配式建筑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

□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规程》（DBJ/T 15-177-2020）、《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预制构件生产质量验收规程》（T/GZBC10-2019）、《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4401/T16-201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质[2018]477号）。

□ 其他标准、规范及文件： /

（2）本项目装配式建筑选用的评价标准：

□ 国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

□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2022）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的名称及装配率（或评价等级）要求：

38.6 设计审查

38.6.1.1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内容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承包人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38.6.1.2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 通用条款第38.6.1.2款约定；

□ 另有约定： /

38.6.3.2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1、审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审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月勘察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

□承包人编制月初步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图设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

□承包人编制月BIM技术应用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照监理人要求的内容和份数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施工、安装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每月25日前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场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生进度偏离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即使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须经监理工程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见专用条款23.3款。

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提交赶工方案。

□承包人编制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

☑承包人编制月其他服务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41.2.1 开始工作

☑1、发包人签发开始勘察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签发开始设计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即为项目开工日。

□3、发包人签发开始BIM技术应用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4、发包人签发开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指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 /

41.2.2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承包人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监理工程师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期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予其它补偿且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3.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作任何的补偿。

（4）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拒绝监理人管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擅自施工；

③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④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设备；或者使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⑤未按设计图纸施工；

⑥转包、非法分包工程；

⑦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⑧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整改或发生了安全事故；

⑨未按双方约定上报有关资料。。

##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43.1.1 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期约定为 天。

43.1.2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期约定为 天。其中 □初步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 天；施工图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 天。

□43.1.3 本合同工程的BIM技术应用工期约定为 天。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工期为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天；施工阶段工期为 天；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工期为 天；□运营维护阶段工期为 天。

□43.1.4 本合同工程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约定为 天。

43.1.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期约定为 天。

43.2工期约定的要求，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执行：

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①单项工程（工程名称） ，工期约定为 天；

②单项工程（工程名称） ，工期约定为 天。

43.2.1工期控制与调整

（1）本项目工期控制分为总工期控制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其中关键节点为项目地下室顶板完成时间及项目结构封顶时间。如无法按计划保证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均视为工期延误。

（2）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工艺）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43.2.2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不可抗力；

2）发包人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

3）其他：含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等。

上述原因承包人可申请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停工费用索赔）。除上述原因之外，其它所有工期延误均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43.2.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43.2.2（1）1）2）3）点等非承包人原因、以及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43.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 %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 / %计算。

## 45. 竣工日期

45.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按投标总工期。

## ★49. 质量标准

**★49**.1 约定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标准

☑ 1、勘察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2、初步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施工图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4、BIM技术应用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 /

6、施工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

（a）工程质量标准： 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

（b）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c）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d）装配式建筑质量验收标准：

□《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JGJ/T485－2019）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T/CCIA/T0008-2019）

□其它：

□7、其它专题标准和要求：

##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创优，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为：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其评价标准： ；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其评价标准： ；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 ），其评价标准： ；

□ 市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 省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 精品工程，其评价标准： ；

其它： /

##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2.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用工实名管理： /

52.2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 号）

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

④《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

⑤其他文件： /

☑ 另作约定： 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52.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52.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5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元

## 53. 测量放线

53.1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53.4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55.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无

##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①具体内容：

②购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③购置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56.2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运输和保管另作约定：

□ 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

☑ 采购方式另作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上报施工图预算前完成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报审，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

(2)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在需要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重新选定；如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

（3）所选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选用《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建筑材料及设备推荐品牌（或相当于）》，该品牌库中没有合适材料或设备选用的，应说明理由，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选用相当于该档次和质量（或以上）的产品。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选用，视为联合体违约，联合体共同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如有）

56.3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供货要求：为确保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材料进行看样定板，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且施工质量及进度、建材组件的数量及品质等进行监督、复核，并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过程中的违约现象予以指正、追责和经济处罚。

（1）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与投标文件、预算文件承诺的品牌、品质一致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及材料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2）如投标文件、预算文件中未注明品牌，或承包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样板不能通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供三家及三家以上，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质量应与投标文件承诺材料相符（或优于），并提供设备、材料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及材料样板，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使用，且结算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3）如承包人拒不提交上述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及材料样板，或提交的样板仍不能通过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所需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调整。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对经确认的材料样板进行封板，如发生实际施工材料与封板材料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7天内全部退场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标准、质量等级： /

##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7.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发包人不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

①种类：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结构安全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

②检测机构：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实施。

③补充条款：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在材料到货前3天将进场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确定材料检验抽样方案；材料到场后，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抽样方案，在监理见证人员见证下抽样，按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约定的格式要求打印检测委托清单一式四份；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监督、见证抽样，在样品抽取后贴封条，签发检测委托清单；样品封条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监理负责对抽样、加封过程进行拍照；承包人负责将已加封条的样品送达检测机构，运送样品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需及时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确保不因此而影响工程施工。

④补充条款：样品检验合格的材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合同工程使用，检验报告交给承包人作为质量验收资料；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按规定扩大抽样检验或退场处理。

##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

5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 /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 62. 工程试车

62.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 ★63. 工程变更

63.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无。

## 64. 竣工验收条件

64.1 竣工验收条件

（6）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档发［1988］4号）；

□广东省档案局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细则；

☑其它约定： 广州市城建档案部门相关规定。

## ★65. 竣工验收

**★** 65.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65.8 单项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①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②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65.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项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①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②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65.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

65.11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

##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两年，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专用条款第89.3款约定执行。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其他约定：土建工程除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外，其余保修期为贰年。

工程质量保修补充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2合同价款的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总价合同、单价合同的适用工程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72 条。

☑另作约定：

**一、勘察费：**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与结算原则：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费用仅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勘察费结算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结算时总价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计算。

本合同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现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构筑物、植被和水塘对勘察工作的影响，发包人不提供七通一平。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若勘察费结算价高于投标价格，则以投标价格作为勘察费结算价。

**二、设计费**：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与结算原则：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费用仅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工程设计费结算以对应结算建安工程费为基础，并根据承包人的中标工程设计费下浮率计取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即：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对应费用。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结算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并以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计算额进行调整。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以财政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概算价为计算额。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x专业调整系数(1.0)x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x附加调整系数(1.0)

其他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x10%+基本设计收费x8%

**三、工程费：**

1本工程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费用仅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2 关于预算编制原则：

（1）分部分项工程费

A、计价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标下浮率）；

3）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额标准均包含其配套定额勘误，下同）；

7）《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

8）《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税前材料价格（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

9）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的其他依据。

B、确定工程量

以经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工程量，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结算。

C、确定综合单价

1）确定人、材、机价格

人、材、机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

①施工预算审定日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中有相应材料综合价格的，则按《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执行。《综合价格》中可能有材料或者设备单价但涉及品质、效果的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实物样板以及品质（或者技术）要求，根据本款第2）及第3）点确定主材价，具体材料设备类型如下：石材、瓷砖、卫生洁具、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窗帘（如有）、木地板、地毯、木饰面、门、门锁。

②施工预算审定日当月《综合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厂商价格信息》相应的材料价格下浮5%；

③施工预算审定日当月《综合价格》和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相应价格的，在财政部门认可的网站进行询价，比选三家以上材料价格，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④网站询价没有相应材料的价格或存在较大争议的，建议进行主材市场询价，比选三家以上材料价格，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2）综合单价编制方式

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措施项目费

1）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确定原则及相关规范、文件计取。

2）结算时原则上按经审批的施工图预算确定的单价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包干，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的施工内容措施费按实结算）。

（3）其他项目费

1）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材料检验试验业务由发包人依法委托，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

2）预算包干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3）规费、税金：有关规费和税金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采用分阶段编报方式，每阶段（或节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0天内应提交施工图预算书。

（4）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限额设计指标完成设计工作，并进行相应经济分析。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在项目清单内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规格或质量等级等内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

（5）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本项目设计限额详见设计任务书。本暂定设计费为设计费目标控制价，设计费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若设计费结算价高于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报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

本暂定工程建安费为工程建安费目标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计价，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承包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其概算不应超过暂定工程建安费，承包人经批准的施工图及其预算不应超过概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若合同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进行结算，不再支付由承包人造成的超出部分金额。

（6）预算编审中涉及费率区间范围的，取中值；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外，不计取总承包管理费。

3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1）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书，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或其质量不能满足规定成果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能如期提交或质量不达标，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书，送交承包人核对，并在规定时间内（90天）完成校对并确认，若超过规定时间则视为承包人同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果。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在进度款中扣除。

（2）预算审核确定方式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30日历天内完成校对并确认，出具复核意见，承包人对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意见，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结果，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预算价。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相应项目施工图预算书，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30日历天内完成核对并确认。因承包人送审预算延迟、核对预算延迟，或对数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第三方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中扣除。

4.合同价款的确定

（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超审定后的概算，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价格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计量和结算的参考依据，但仍按不超概算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原则进行工程款计量；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费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按审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建安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变更价+现场签证+施工时期物价调整因素引起的变动造价） × （1-中标下浮率）（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违约金额。**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以财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暂估价项目：以发包人审定的为准。

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依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或设计变更产生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及变更项目，按专用条款第79条款约定定价。

6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规定的审批流程确认后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7对各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测量的工作，凡需互相配合协作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积极予以配合和提供方便（如施工水电、施工通道、场地等），不得借故收取额外费用，水电费由使用方负责。

8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得借故收取额外费用。

9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即使发生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偏差需调整合同价格的，措施项目费也不调整（甩项除外）。

10该工程所涉及开挖市政道路及人行道砖，承包人须负责向相关部门申报开挖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69.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项 ：

（2）可调价变更的量化指标。

①相对于合同基础资料的重大调整量化指标： / 。

②重大地质变化量化指标： / 。

③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额的承担比例： / 。

（6）其他调整事项：

☑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收费减免：本项目如能办理到相关的收费减免（如余泥渣土排放费等）；

☑ 税率调整。

69.5价差调整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入，但需在当期向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等单位报备，并经发包人确认。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 ★70.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70.3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项目、现场签证等应及时办理，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确认调增（含变更项目、现场签证）的价款，作为新增加工程费用单独计算，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不予支付，待双方办理结算手续时同最终结算款一并支付。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7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

## ★72. 计量和计价

72.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2.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69条。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69条。

72.1.3 BIM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总价不予调整。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69条。

72.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1）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

（2）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

☑ 另作约定：无此项工作内容。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1）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 / ；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 / 。

（2）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69条。

72.1.6 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 按通用条款72.1.6规定。

□ 另作约定： /

## ★73. 暂列金额

7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在施工图预算阶段，施工图预算中暂列金额必须预留不少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的费用。

##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专业工程：

75.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约定，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1 提前竣工奖

（1）提前竣工奖额度

☑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另作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本款不适用。

7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承包人每日历天向发包人赔付误期赔偿费为20000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5%。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另作约定： /

## ★77. 优质优价费用

77.1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工程优质费，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另行支付。

77.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省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7.5 %，计费基础为 分部分项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市级质量奖，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精品工程 /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其它质量奖 / ，优质优价费用率为 / %，计费基础为 / 。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精品工程，工程优质费 / %；

其它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获得优质奖项的最迟时间限制：竣工结算获批准后后 年内。

## 79. 可调变更定价

79.2 可调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79.2款规定执行。

(3)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按专用条款69.2的规定进行编制。

(4)“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

□另作约定：

79.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3 款约定执行。

(3)合同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4)“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69.2的规定进行编制。

79.4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按通用条款第 79.4 款约定执行。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69.2执行。

79.6补充条款：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

如发生不可抗力、政策变更或规划变更等工程实施情况导致承包范围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指令单方增加或缩减合同范围。如上述变更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如上述变更导致承包人承包范围减少的，除已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价外，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另行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质量、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事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对此，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1.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

##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82.3款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82.3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另作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 /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价工程项目的人、材、机调价起点的规定：施工当月（季）某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对比预算审定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涨落幅度超过5%时，可调整涨落幅度超过5%部分，价格涨落幅度在5%及以内部分不予调整，（其中材料范围见下点规定）。

(2)调价范围:

1)可调价的材料范围：工程建设使用的相关主要材料，包括：钢材（钢筋、型钢、钢板、钢管）、商品混凝土、砂（含砂浆）变化幅度超过5%时，则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如涨跌幅度6%，只调1%），并计列相应的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其它主要材料包括：电线电缆、铝型材变化幅度超过5%时，则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如涨跌幅度6%，只调1%），并计列相应的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其它材料不作调整。以上主要材料且必须是《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有对应综合价格的，其他均不予调价。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材料调价范围与此款约定不同的，均以此款为准。

2)机械台班费的调整：所有机械台班均分解出人工费及燃油费，按施工期建委文件分别予以调整。

3)人工费的调整：按施工当月（季）造价信息的人工价格指数分别调整计价。

(3)每月（季）度已完施工节点的划分和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在各月（季）度结束后,及时将本月（季）度已完成的施工节点及相应的工程量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今后结算及调价的依据。调价因素不作为承包人工期索赔的影响因素。

(4)调价方式

按上述调价起点和调价范围确定的需调整项目，均以月（季）度为单位划分各个月（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此工程量计算出实际施工期价格信息(同一分部工程当实际施工期出现跨月（季）度者，则按所经月（季）度的工料机平均值计)相比预算审定日造价信息的涨落幅度超过5%的价差部分，计算得到总价差后再计算工程规费、税金，其它费用不计，合同的计价方式仍保持不变。如下公式：

物价上涨时：A（工、料、机价差）=施工当月（季）实际发生人工费（含机械费内的人工费）×施工当月（季）人工价格指数－对应的预算编制基期人工费（含机械费内的人工费）×预算编制基期人工价格指数×（1+5%）+Σ主材消耗量×(施工当月（季）造价信息－预算审定日造价信息×（1+5%）) + 机械费内的燃油费消耗量×(施工期造价信息－预算审定日造价信息×（1+5%）)

物价下跌时：A（工、料、机价差）=对应的预算编制基期人工费（含机械费内的人工费）×预算编制基期人工价格指数×（1-5%）-施工当月（季）实际发生人工费（含机械费内的人工费）×施工当月（季）人工价格指数+Σ主材消耗量×(预算审定日造价信息×（1-5%）－施工当月（季）造价信息) + Σ机械费内的燃油费消耗量×(预算审定日造价信息×（1-5%）－施工当月（季）造价信息)

以上公式仅适用于实际施工期造价信息相比预算审定日造价信息的上涨、下落幅度超过5%时，在涨落幅度在5%之内的，不予适用调价。

注：“造价信息”指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价格指数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预算审定日为【20 】年【 】月。

B（税金）=A×规定税率

**C（总差价）=（A + B ）**

（5）调价支付方式：

如发生需要调价的事项,承包人应以月（季）度为单位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跨月（季）度申报将视为当月（季）不存在调价事件（或承包人放弃调价申报权利）；若物价下跌时，无论是否当月（季）申报，发包人均有权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调减，承包人应接受。

（6）价差调整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入，但需在当期向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等单位报备，并经发包人确认。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进行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条件的约定： / 。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费调整方法

□第1种方式：采用政府信息指导价进行价格调整。

（a）允许调整价格的工程材料品种：

（b）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度: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的约定：

（c）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

（d）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e）允许调整价格的施工机具品种：

（f）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

（g）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 /

## ★83. 支付事项

83.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 ★84. 预付款

84.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无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2）□有预付款，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第84.2款和第84.4款规定。

☑另作约定：

☑ 工程勘察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暂定勘察费总价的20%。

☑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暂定设计费总价的20%。

☑ BIM技术应用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暂定BIM技术应用费总价的2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暂定合同价中暂定工程建安费的30%（暂定合同价中的施工费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基础，含合同签约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

□其他费用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 /

84.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84.2款规定。

☑另作约定：支付条件和期限：合同已签订，承包人已完成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在开工报告上签署同意开工意见，并承包人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工程款金额相当的银行保函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发包人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暂定工程建安费30%的预付款；一旦支付进度款后不再受理预付款申请。保函须由承包人领取并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查询核实为有效保函后才受理,查询核实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预付款的扣回

□按通用条款规定。

☑其它抵扣方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按比例扣回，从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开始，从每一笔进度款中扣除50%，用于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全部抵扣完为止。

##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发包人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广州市建委文件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元。

8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85.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首期：本工程暂按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即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金额）的3%计取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仅作为首期支付时的计算基数），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支付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30%（如首次支付的费用已超过第二期（或第三期）应支付的费用，则第二期（或第三期）不予支付）；第二期：地下室顶板工程完成支付至50%；第三期：工程结构封顶付至80%；第四期：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至100%。

85.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约定计算。

□ 另作约定： /

## ★86. 进度款

承包人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发包人申报施工图预算。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由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评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按月度支付，支付时每个单位工程根据其完成情况按下列条款执行：

①工程概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在每月最后一日前统计并上报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所发生的工作量，经监理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前，发包人按合同按专用条款第69条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概算造价的60%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后（概算清单与预算清单取较低值进行计量），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69条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预算造价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施工图预算评审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审定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从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开始，从每一笔进度款中扣除50%，用于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全部抵扣完为止。

②工程完工，经项目工程监理和广州市花都区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确认，且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之后，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或预算价（概算清单与预算清单取较低值进行计量）的80%。

③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或预算价（概算清单与预算清单取较低值进行计量）的85%。

④经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⑤本项目投资较大，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内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与评审工作，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一次送评审。为缓解工程款支付压力，如确需将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预算分次编制与送评审，应与发包人协商研究确认，经评审后的预算可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且该标段送审的施工图预算合计总价不得超过施工费总价投标最高限价。

86.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勘察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其它方式：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经联合体主办方确认后，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给勘察工作承办单位。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提交详勘报告，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定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初步计算勘察费的60%，支付时抵扣预付款。

（2）项目概算通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根据审定后的概算调整勘察费总价，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承包人完成地下室工程经发包人中间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后的概算核定并修正前期支付的勘察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作量勘察费的80%。

（3）项目结算通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承包人完成地下室工程经发包人中间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95%。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结算勘察费的100%。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设计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其它方式：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经联合体主办方确认后，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工作承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支付方式 | 占总设计费用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合同签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预付款 |
| 第二次付费 | 10% |  | 完成初步设计（含概预算编审）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款项 |
| 第三次付费 | 10% |  |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款项，按照经批复的概算调整设计费进度款的计算基数，并对前期已支付的费用进行调整。 |
| 第四次付费 | 30% |  |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款项 |
| 第五次付费 | 25% | / | 完成竣工图（含竣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调整设计费后计算），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款项 |
| 第六次付费 |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 设计结算经财政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款项 |

发包人所需勘察设计文件超出规定的份数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另收晒图工本费。晒图工本费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纸张规格 | A0 | A1 | A2 | A3 | A4 |
| 单价（元/张） | 11 | 4.5 | 3 | 1.5 | 1 |

☑ 施工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其它方式：（1）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在每月最后一日前统计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所发生的工作量，按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价款，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报监理单位核实确认。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确认后办理统一拨付。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低于100万元的，在下一期的进度款中一并结算，不视为发包人迟延付款。

（2）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时，提供付款申请报告和审定工程造价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有效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因发包人内审批流程导致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施工或主张顺延竣工日期。

（3）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时，保证承包人无欠发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且不支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期工程款，直至协调解决，或直接从本期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所欠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4）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要求如下：

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报监理人核实确认。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应付的进度款等表格。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起及时完成审批流程并向承包人（施工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③其他当期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BIM 技术应用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

□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 --- |
| 款项支付期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累计完成工作量及支付比例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签订，且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通过发包人审批后 | 支付BIM技术应用费的 20% | 累计支付至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 20% |
| 第二次付费 | 完成 BIM 正向施工图设计且第三方咨询单位（如有）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审查合格后； | 支付BIM技术应用费的 15% | 累计支付至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 35% |
| 第三次付费 | 完成工程结构主体工程封顶后； | 支付BIM技术应用费的 15% | 累计支付至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 50% |
| 第四次付费 |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提供 BIM 竣工模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支付BIM技术应用费的 30% | 累计支付至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 80% |
| 第五次付费 | 结算经审定 | 支付BIM技术应用费的 20% | 累计支付至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 100%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 其它方式：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 其它

①支付期限、比例

□ 以月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月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季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季度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

□ 以形象进度为支付周期，支付比例为本形象进度内已完工作或工程款的 %或另行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

□其它方式： 。

②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86.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勘察 元；□ 设计 元；□ 施工 元；□BIM 技术应用 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元；□其它 元。

## ★87. 竣工结算

87.1 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1、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

①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并办理相应手续。竣工验收后60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已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审查的真实、有效、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套。（此处四套资料仅用于竣工结算，承包人另需提供足够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用于办理各项验收及移交城建档案）

②竣工结算编审的要求：

（1）工程可按实际情况实施分阶段结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3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有详细的计算公式、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Excel格式的电子版[若有]）。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有效的结算资料必须为原件，而且不能另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除外。

计算实际工程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变更价+现场签证+施工时期物价调整因素引起的变动造价） × （1-中标下浮率））（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违约金额，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按专用条款执行。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有权审核部门的审定为准，结算审查时间按政府有权审核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变更价详见专用条款79。

（3）施工时期物价调整因素引起的变动造价详见专用条款82。

（4）结算文件组成：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结算汇总表、各单位工程结算书、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说明、钢筋抽料表、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资料、人工材料设备价格调整表、建设项目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软件版。

其中各单位工程结算书应包括的内容：单位工程结算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计日工表、材料价格调差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1. 结算审核按照上述要求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简称“审核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

（6）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承担 2000 元/天违约金。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应据实提交结算资料及结算书，若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金额与审核单位审定金额的差距超过 8%。须扣除超出部分的8%作为审计费，审计费计算方式：（送审价-审定价\*108%）\*8%。

③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监理人应按照工程竣工送审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结算审查的时限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送审金额 | 资料审查时间 | 结算审查时间 |
| 1 | 1000万元以下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14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15天 |
| 2 | 1000万元－5000万元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18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20天 |
| 3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21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30天 |
| 4 | 10000万元以上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28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45天 |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的竣工送审资料后，按照工程结算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结算审查的时限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送审金额 | 资料审查时间 | 结算审查时间 |
| 1 | 1000万元以下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14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30天 |
| 2 | 1000万元－5000万元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18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35天 |
| 3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21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10000万元以上 | 接到竣工结算资料起28天 | 从接收到竣工结算齐备资料之日起65天 |

（3）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可直接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或审核，如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的，则以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三方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过程结算约定

□（a）工程勘察费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与支付比例：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b）工程设计费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c）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d）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e）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程序：

一、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

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约定：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合同工程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作

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规模较大且计划工期超过一年的单项工程，以年度内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

或时间（季、年等）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为： 。

□以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工程或附属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具体节点

为： 。

□其它： 。

三、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四、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五、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六、施工过程结算的其他约定： 。

□（f）其它项目结算的程序：

过程结算支付时限：

采用过程结算方法时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

8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1、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勘察服务费结算书

☑设计服务费结算书

☑设备购置费结算书（如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书

□其他：

2、竣工结算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工程量计算书

☑（2）钢筋抽料表（如有）

☑（3）工程总承包合同

☑（4）工程竣工图

☑（5）工作成果验收确认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图纸会审记录

☑（7）设计变更单

☑（8）工程洽商记录

☑（9）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工作指令、开工令

☑（10）会议纪要

☑（11）现场签证单

☑（12）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3）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5）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6）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7）工期履行审核表

☑（18）移交资料签收表

☑（19）其他有关资料

## ★88. 结算款

8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竣工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 另有约定： / 。

2、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经政府有权审核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施工结算，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规定移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最终结算价以财局审定为准。

3、实施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 /

## ★89. 质量保证金

89.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9.2.1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担保；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逐次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的金额为止；

□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

89.2.2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即 元。

□另有约定： /

89.3 质量保证金的约返还

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计息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另有约定： 发包人不进行任何利息支付。

## 90. 最终清算款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2、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 /

## 91. 合同争议

91.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

91.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

☑ 向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合同解除

9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 / 元。

（13）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92.4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9）发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 ★95 承包人违约

95.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95.1.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5.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95.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95.1.1（2）目或第95.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95.1.3项、第95.1.4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第95.1.1（1）目和第95.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修理（修改）、更换或返工，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另行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95.1.3项、第95.1.4项约定处理。

（4）承包人发生第95.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由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设施等的重置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第95.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如资金、技术力量、人员不足，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15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30天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95.1.3项、第95.1.4项约定处理。

（7）承包人发生第95.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的，因此发生的应该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超过剩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8）承包人发生第95.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对于未经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没有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或未经批准擅自缺离工地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按1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未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或未经批准擅自缺离工地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由承包人按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缺员达5天或累计缺员达10天以上，或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连续缺员达7天或累计缺员达14天以上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停工整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仍不符合整顿要求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95.1.3项、第95.1.4项约定处理。

（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一经发现，承包人按5000元-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以上的，除了赔偿相关事故损失外，还应当视事故严重程度支付发包人10万元-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由承包人按1万元～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5人以上为集体）的, 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需承担最高30万元、最低5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承包人需承担最高5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95.1.3项、第95.1.4项约定处理。

（12）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或（和）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以下顺序支付：

a、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c、上述两项不足扣除部分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14）承包人因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停（怠）工、上访或发生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

9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暂时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95.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经双方确认后，发包人按照经确认审定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作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在扣除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余款由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两年内付清。其余工程款作为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95.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 5天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专用条款95.1

## ★96 发包人违约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96.1.1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2）停工原因消除后，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96.1.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96.1.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一年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该损失金额不超过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5%；

（5）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扣除承包人依约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96.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99. 保密要求

99.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承包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资料、及其他发包人享有法律权利的文件，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承包人承诺只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之目的，不可用于其他目的，保证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之后，都不泄露给第三方或做以上限定用途之外的使用。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02. 合同份数

102.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

102.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

承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

## 104. 资金拨付监督管理

104.1 为加强对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建设资金 使用效益，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

104.2 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的资金负责。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 单位资金负监管责任。

104.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授权资金监管银行代表发包人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并向发包人提供资金监管账户信息。

104.4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发包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申报计量支付，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在资金监管账户进行支付结算，严禁挪作他用。工程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国 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套取现金。本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前，承包人不得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建设资金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104.5 承包人应当依据发包人当期审批建设资金的支出情况，编制《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发包人和资金监管银行，作为发包人审批后续工程款项和资金监管银行监控建设资金流向的依据。

104.6 资金监管银行应当对承包人分别建立资金收支序时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确认表》的核对。资金监管银行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把资金监管账户上季度的收支情况报送发包人备案。

104.7 对于资金监管账户的异常收支现象，资金监管银行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发包人，由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4.8 发包人根据管理需要，必要时授权资金监管银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专项检查。

104.9 发包人有权查阅资金监管账号内本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每时段的收支情况。

104.10 发包人有权要求资金监管银行提供资金监管账号内的数据等信息。

104.11 发包人对资金监管信息除监控需要外应进行保密。

105.补充条款

105.1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中人材机价格的编制期统一为预算审定日对应的月份。即202 年 月。招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有关编制期与此款约定不同的，均以此款为准。

105.2 绿化工程要求

（1）本工程所种植的树木土壤及树坑必须经发包人检查并认可，苗木要会同发包人专业人员、监理人及设计人进行选取。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种植，若擅自种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必须返工重新种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养护期间承包人要做好日常养护记录，每月中旬向发包人汇报养护工作情况，每月底接受发包人有关人员检查和监督，对养护中不合养护标准和实施细则的养护问题做到及时整改，若苗木缺失、因生长不良，规格小于原设计规格或死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补种或更换，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补种或更换，补种或更换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绿化养护期间工作职责

①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符合行业安全作业规范，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穿着荧光衣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任何安全防护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包括第三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本公司其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承包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承包人从事绿化养护作业期间，如损坏城市公用设施，必须作价赔偿。承包人有保护其养护辖区内绿化苗木和园林设施不遭他人盗窃和故意破坏的责任。发生绿化苗木和园林设施遭盗窃和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和交通安全；

④承包人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机械设备（运输车、吊车、路灯车、园林机械等）及有关各种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要做好抗台风等工作，如遇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花木损坏时，承包人必须无偿协助发包人做好灾后苗木的清理等工作，发包人根据实际清理工作情况给予承包人适当的补偿，新种植苗木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⑥日常的养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定点定人，并将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备案。人员至少每5000平方米配备1人。承包人要做好绿化养护辖区内的清洁工作，垃圾日产日清，保持绿地范围内没有纸屑、枯枝、碎石等杂物。因绿化养护、保洁工作存在问题遭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款2000元；

⑦承包人若管理不善或错误操作造成花草、树苗损坏或缺失、死亡的，必须在5个工作内补种。如不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对管养的绿篱要保持设计高度、上面平整、边角整齐、线条流畅、新梢8㎝以上必须修剪；绿地复绿，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预算书等供发包人审批。复绿完工后，承包人负责养护成活，常规养生期为三个月，养生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移交。

⑨承包人要保证养护的乔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养护期满验收时，如属承包人责任造成乔木成活率低于95%的，按实际数量不少于原数量95%的棵数，每株按同规格同品种苗木的市场价3倍进行罚款。如遇如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死亡的，苗木种植费由发包人负责。迁移苗木的成活率原则要求为100%，如果不成活，则需按照原规格补回，购置苗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特殊情况，由承包人在施工前或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提出调整成活率依据，经发包人委托专家论证，提出建议适当调整成活率。

⑩关于保养期间出现突击性的检查活动，承包人要无条件配合做好养护与保洁工作绿化苗木的迁移定植地由发包人提供（原则上就近定植）；砍伐的绿化枝叶等施工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迁移和复绿的植物由承包人负责养护。迁移定植和复绿的植物，养生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移交。施工期须按照绿化施工相关要求，按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管理，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

内部工作分范围具体实施，并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

2.3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

2.3.1 计费方式和金额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按本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的 %计算，金额为 元（含税）。其中，（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按本合同价中工程设计费（含税）的 %计算，金额为 元（含税）。其中，（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公司名称）分摊金额为 元（含税）；

□另行约定： 。

2.3.2 支付方式：

2.3.3 违约处罚方式：

2.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工程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但不免除承担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他成员单位造成的连带责任；

2.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5.1（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2（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3（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7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体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成员单位履行完工程总承包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监理

人、造价咨询人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投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为保证**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2 年。

（7）园林绿化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为2年。园林绿化工程保修期指的是保成养护期，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为保活养护；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的管理措施为保成养护。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承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90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01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为保证**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合同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应当承担一切不利后果。（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场地布置统一规范和有序管理，材料分类存放整齐，安全生产标识正确醒目，工程围闭措施安全到位，做好临时封闭院内通道的安全告示及路线指引措施，提醒和引导行人绕道。

（12）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发包人各类基础设施及施工现场安全，确保发包人给排水、电、气、消防、排污等管道的完整、通畅和设施安全。负责因施工或管理不善造成发包人相关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整改和修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同意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整改、修复不力而另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和修复的所有费用）。

（13） 配合发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卫生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控制扬尘、噪音、排污、保持水土、保护环境与绿化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清运余泥垃圾（建筑垃圾存放不超过24小时，其他垃圾随时清理），保持工地卫生整洁、维护良好的院容院貌；确保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如有）相对独立，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做好文明施工检查并及时记录，归档存查；严禁打架、聚赌、斗殴、酗酒滋事以及嫖娼等违纪、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行为在所辖区域内发生。

（14） 涉及发包人消防、信息网络、通讯等系统迁移、对接的，承包人将配备懂得相关专业、技术的专门人员负责有关设备、设施的截流、维护与相关作业指导，确保系统安全与施工后的正常使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发包人将依法追究其所有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六**

**项目基础资料**

1.项目基础资料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1.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若有）；

1.3 项目初步勘察资料（若有）；

1.4 其他。

**附件七**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培训工作范围。

6.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格式1**

**履约担保**

编号：

致 (下称“你方”或“受益人” ) ：

因 (下称“保函申请人”) 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发包人合同编号： 、 承包人合同编号： 的 (合同或协议名称) ，我司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项下我司承担的保函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下称“保函金额”) 。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开具的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备案合格，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后二十八 (28) 天内。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函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在你方向我司提出索赔通知时，我司将不坚持要求你方先向保函申请人提出索赔或要求你方提供除本保函原件和索赔通知外的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五、本保函金额将随我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 原件退还我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本保函自动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

十一、本保函自我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版本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格式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2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 |
| 3 | 发包人 | 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 4 | 设计顾问人 |  |
| 5 | 监理人 |  |
| 6 | 造价咨询人 |  |
| 7 | 承包人 |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
| 8 | 工程总投资 | 合同投标价：元 |
| 9 | 计划开工日期 |  |
| 10 | 计划竣工日期 |  |
| 11 | 工程质量 |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格式3**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  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专业  工龄 | 专业  特长 |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羡慕和获奖情况）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24条规定执行。

2.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 格式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或发包人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 （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专业服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专业服务。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1．分包人资质材料；  2．分包人业绩材料。 | | | |
|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或分包工作 | 工程数量或工作量 |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或分包工作合同额 | 分包工程或分包工作占全部工程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 |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 格式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勘察、设计等实施方案报审表可参照本格式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已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确认或修改意见：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 格式6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勘察、设计等报审表可参照本格式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承担的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附：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无分包；□有分包，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资金已落实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7

**暂停施工令**

**（勘察、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可参照本格式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起，对本工程的 部位（工序）实施  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格式8

**工期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 条规定，由于 原因,我方要求索赔并顺延工期 日历天，请予以批准。  １．工期索赔的依据：  2．索赔工期的计算：  本次要求延长工期 日历天；最终延长总工期 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 年 月 日延迟到 年 月 日。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格式9

**工期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第 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 号,索赔工期 日历天，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同意此项索赔，工期延长 日历天，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 年 月 日延迟到 年 月 日  说明理由：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人填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格式10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拟用于下述部位：    ，  请予以检验和批准。  附件:1．数量清单  2．质量证明文件  3．自检结果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准许/□不准许）进场，（□同意/□不同意）使用于拟定部位。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

**（勘察、设计等成果验收参照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我方已完成了 工作,经自检合格，现提出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内容见附件）申请，请予审验收。  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  设计顾问人（章）  设计顾问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验收，上述工程（□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隐蔽或继续施工。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3．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2**

**工程变更报审表**

**（勘察、设计等工作变更参照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致: （监理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提出    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附件：1．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  2．工程量增减计算书；  3．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 复核意见：  设计顾问人（章）  设计顾问人代表  日 期 | 复核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复核意见：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13**

**工程变更令**

**（勘察、设计等工作变更指令参照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由于 原因，现发出 工程变更令（内容见附件），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监理人联系。  变更内容见附件：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4**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请予以验收。  你方应该清楚，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符合/□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2.（□符合/□不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要求；  3.（□符合/□不符合）竣工资料要求；  4.（□符合/□不符合）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和计划；  5.（□符合/□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
|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5**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按合同要求参加了 工程竣工验收,经参加验收各方共同验收，记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1 | 分部分项 |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分部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 项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验收结论：  设计顾问人（章） 监理人（章） 造价咨询人（章）  设计顾问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
| 综合验收结论：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表中验收记录由承包人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人（发包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

2.本表一式五份，由发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6**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你方按照合同要求于 年 月 日提出竣工验收，经我方组织你方、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共同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现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 年 月 日。  我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则标明自颁发之日起，由我方负责照管工程，但并不代表你方已完成工程总承包合同赋予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你方仍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由发包人填制，承包人、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7**

**暂列金额确认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实际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项目名称、实际金额，提交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格式18

**计日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人工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1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  （元） | 实际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单价，提交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将该单价与暂估单价的差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0**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列金额  （元） | 实际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将金额与暂估价金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21**

**费用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 条规定，由于 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 (小写 元)，请予以批准。  １．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

**格式22**

**费用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承包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第 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 号,索赔费用：(大写) (小写 元)，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同意/不同意索赔说明理由：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

**格式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勘察、设计等已完工作款报告参照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  于 至 期间,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咨询人的指令，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大写） （小写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 （小写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规定，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请予复核和确认。  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2.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咨询人复核。  监理人（章）  监理人代表  日 期 | 复核意见：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规定，经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第 号），截止 月 日，实际已完工程款为（大写） （小写 ），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 （小写： ）。  附：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 确认意见：  □不同意/□同意。  　　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发包人存二份，其他各存一份。

**格式24**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勘察、设计等已完工作款参照修改）**

工程名称： 编号： 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清单  工程量 | 项目单价（元） | | | 上期末累计 | | 本期间 | | 本期末累计 | |
| 综合  单价  （元） | 税金  （元） | 合计  （元） | 已完  工程量 | 合价  （元） | 完成  工程量 | 合价  （元） | 已完  工程量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元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工程勘察费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勘察费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勘察费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勘察费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勘察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变更价款 |  |  | | 7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 | 8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 | 9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 | 10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1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勘察费价款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格式26**

**工程设计费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设计费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设计费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设计费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设计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变更价款 |  |  | | 7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 | 8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 | 9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 | 10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1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计费价款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格式27**

**采购费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采购费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采购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采购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变更价款 |  |  | | 7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 | 8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 | 9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 | 10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1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采购价款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格式28**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造价咨询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小写 ），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 条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根据第 条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 条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 条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 条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  |  |  | |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格式29**

**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 　的规定，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编号 　 ）和支付申请报告（编号 　），于 至 期间,同意本期间支付工程款（大写） （小写 ）。请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其中：  １．承包人申报款为：  ２．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  ３．本期应扣款为：  ４．本期应付款为：  具体细目如下：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3 |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  |  |
| 4 |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  |  |
| 5 |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  |  |
| 6 |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  | 根据第 条 |
| 7 | 本期间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根据第 条 |
| 8 |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  | 根据第 条 |
| 9 |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 根据第 条 |
| 10 |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 根据第 条 |
| 11 |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1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  |  |
| 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  2. 相关记录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咨询人代表  日 期 | | |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造价咨询人填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30**

**支付统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证书编号 | 对应支付期间 | | 期间已完工程 | | 期间实际支付 | | 已扣留的  质量保证金（元） | 备注 |
| 开始日 | 截止日 | 金额（元） | 最迟支付时间 | 金额 （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编制： 复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用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工程款额支付凭证统计和内部管理。